

從抑商到重商：思想與政策的考察*

李達嘉**

摘 要

中國自秦漢以後，歷代都實施重農抑商政策。由士、農、工、商構成的「四民論」，商恆居於四民之末。有學者認為明清之際，王陽明等儒者提出了四民平等的「新四民論」，商人的社會地位也明顯提昇。實則主張四民平等的言論，在唐宋時期已經出現，而明清之際的「新四民論」，也未能動搖傳統的「四民論」和重農抑商政策。在清朝末期以前，重農抑商思想和政策仍居於主流地位。清廷面對西方國家堅船利礮的威脅，最初以提昇軍事力量的「自強運動」為對應之策。然因與西方國家進行「兵戰」屢遭挫敗，同時出現嚴重的漏卮問題，重農抑商政策開始受到強烈挑戰。光緒初年，湖廣道監察御史李璠首先提出「商戰」重於「兵戰」的主張，一些思想較新的知識分子，如薛福成、馬建忠、王韜、陳熾、何啓、胡禮垣、鄭觀應、汪康年等，相繼闡發重商議論。尤其是甲午戰爭中國為日本所敗，民族危機感深重，鄭觀應的「商戰論」盛倡於一時。清廷在內外交逼之下，不得不改採重商政策，以挽救危局。傳統的重農抑商政策和「四民論」至此始發生根本性的改變。由工商致富的商人活躍於各個層面，也使中國的社會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本文從思想和政策面分析這個重要的歷史轉變。

關鍵詞：四民論、商戰、重商思想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致上誠摯謝忱。

收稿日期：2013年6月28日，通過刊登日期：2013年8月30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 言

晚清重商思想的形成和重商政策的推動，在中國歷史上，是具有重要意義的新發展。它們的出現，既是因應西方勢力的挑戰而產生，也是向西方借鏡而來。擺在中國近代史發展的脈絡來觀察，清中葉以後所展開的模仿西法運動，最先登場的是仿造洋槍洋礮行動，限於「用」的技術層面。以後所展開牽涉到制度層面的變法，才觸及「體」的變革。清末流行一時的商戰觀念和重商思想，正是變法思想中極為重要的一支。它不單對傳統中國的四民論和輕商思想提出修正，並且促成實際政策的改變，是近代中國新式工商業發展的原動力。

從 1950 年代以來，中國大陸史學界爲了證明中國歷史的演進有它自己的軌跡和節奏，即使沒有受到西方資本主義的影響，中國也會緩慢地發展到資本主義社會，於是展開了關於「資本主義萌芽」的熱烈討論，要在中國歷史上尋找資本主義萌芽的事證。經過幾十年的努力，雖然對中國歷史上工商業的發展，尤其是明清時期工商活動的研究，做出了重要的貢獻。但是要把這些工商活動看做是「資本主義的萌芽」，畢竟顯得牽強。關於這點，余英時在《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一書的〈自序〉中已有相當詳細的論述，在此不再贅述。¹只需簡單地說明一點，那就是工商活動在中國歷史上是持續發展的，只不過到了明清之際更爲活躍。明清工商業的發達雖然超過前代，但是在工商活動的本質和型態上，仍是承繼前代，如果沒有西方的影響，中國未必會發展出資本主義形式的工商業。

不過，余英時儘管對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的論斷不以爲然，但是他在中國思想史的研究上，向傳統去尋根源的做法，卻和「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討論相

¹ 參見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自序〉，頁 57-59。關於「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討論，可見中國人民大學編，《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南京大學歷史系古代史教研室編，《中國資本主義萌芽討論集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0）；南京大學歷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編，《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研究論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近。在〈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一文中，他認為晚清經世思想的興起，是中國思想史自身的一種新發展，而不是對西方挑戰的反應，即使有外緣因素的影響，也來自中國本土。²在《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一書中，他指出在明清之際，強調四民平等的「新四民論」已經出現，商人的社會地位已經有明顯的提昇。³其中所隱含的意義，其實還是認為在中國受到西方的挑戰以前，知識分子對商人的態度已經有所改變，社會結構也已經發生重要的變化了。可以說，他也同樣是認為中國歷史的發展，有它自己的線索和步調。

無論是余英時對明清之際士商關係的研究，或是中國大陸學者對「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討論，毫無疑問地都深具啟發性和重要的學術價值。但是，如果沒有外緣因素的刺激，中國歷史內在的脈絡和步調，是否可以催生巨大的變革，仍值得進一步檢討和思考。明清之際工商活動的活躍，是中國歷史發展的延續，許多構成當時工商業的要素，在中國傳統裡已經存在。而在受到西方衝擊之後，中國工商活動所產生的量變與質變，以及它在中國歷史上所呈現的意義，是無論如何也不容加以輕忽的。同樣地，強調四民平等的「新四民論」，也不是到了明清之際才出現。四民平等的思想，在中國歷史上，其實也是一個持續存在的事實。明清之際，要求四民平等的言論確是較諸以往更為高漲，但是它也沒有開展出新的歷史面貌來。直到遭受西方的強烈衝擊以後，知識分子和政府對商人的態度才有顯著的變化。所以，雖然在中國傳統裡面可以找到一些工商活動或知識分子對商人表同情的事例，卻看不出它們和近代中國工商業的發展或重商思想的興起有太多的關聯。

本文是在過去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寫作的，其中所引用的材料，尤其是有關重農抑商思想和四民論以及重商思想的部份，許多是歷來學者所用過的。我在本文中重新加以解讀，並運用一些新發現的材料，試圖重構它們的歷史面貌，釐清它們的發展脈絡。在本文中也特別側重思想面和現實面的交互影響。我的

² 見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史學評論》，期5（1983年1月），頁32-45。

³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頁97-166。

基本看法是，在晚清重商政策的推展上，可以看出重商思想對政府政策轉變的實際影響，但無論是重商思想的興起或者重商政策的實現，都和外在環境的變遷，尤其是西方所帶來的衝擊息息相關。沒有西方的影響，清中葉以後是否會出現重商思想，並對傳統的四民論做全面性的檢討，是頗值得懷疑的。重商思想興起以後，如果沒有外力的強烈刺激，是否會促使清政府揚棄傳統的重農抑商政策，也是值得懷疑的。而它們的出現，確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新命題和新發展，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

二、四民論與重農抑商政策

商人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如何，為史學研究上相當複雜的課題。由於重農抑商政策承襲甚久，士農工商依序排列的「四民論」在傳統社會中形成根深蒂固的觀念，因此一般認為商居於四民之末的情況始終沒有改變。近年來學者對於重農抑商政策的實際成效，以及「四民論」是否發生變化，已經展開新的討論。學者們的努力，確實為此一課題開拓出新的觀點和視野，不過，如果再將時間往下延伸到近代，或許更有助於了解歷史的流變。

大體而言，春秋以前並無重農抑商思想，亦無本末論。春秋時代，列國政策並且以振興商業為務，而商人在政治上也有其影響力。農末之分，始於春秋末年范蠡、計然。《史記·貨殖列傳》記載：「昔者越王句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計然曰：『……夫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辟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糶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計然雖以「末」代「商」，但強調「農末俱利」，並沒有輕商的想法。⁴戰國時李悝相魏，首先提出重農主張，但未觸及商業。秦用

⁴ 司馬遷，《史記》（台北：大明王氏出版有限公司，1975），卷 129，頁 3256。東漢以來，許多著作都認為計然是范蠡之師，也有人認為「計然」是范蠡所著書篇之名稱。而《史記》此段文字以「末」代「商」，有學者認為係司馬遷以漢代通用術語改易。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上冊，頁 189-192，註 15、41。

商鞅變法，提倡農戰政策，主張抑制商業，影響限於西陲秦國。戰國末年荀子提出農可致「國富」，而「工商眾則國貧」之論，奠定了重農輕工商的思想基礎。至韓非子以耕農為本務、工商為末作，《呂氏春秋》力言重農輕商之必要，中國歷史上的重農輕商思想，可以說已經粲然大備了。⁵韓非子的言論，主要批評商賈聚斂俸利容易，並且以財富買官，享有尊位，對勤苦的耕戰之士非但不公平，同時影響及社會人心，侵蝕國本。《韓非子》〈五蠹篇〉說：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者〕。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姦財貨買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俸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⁶

《呂氏春秋》則從統治尊君的角度，申論重農輕商的必要，認為農民樸實而且居留固定，易於控制；商賈則聰明取巧，而且流動性大，使法令難行，不易控制。〈上農篇〉說：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為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

⁵ 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冊，頁 265-287、378-481；谷霽光，〈戰國秦漢間重農輕商之理論與實際〉，《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卷 7 期 1（1944 年 6 月），頁 9-11。徐復觀也指出，儒家在經濟上的態度是重農而不抑商，至荀子開始有一點抑末的思想。漢初儒家對農商的態度，則是完全接受法家的主張。見氏著，《兩漢思想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卷 3，頁 139。

⁶ 據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1974），卷 19，〈五蠹〉，頁 1075-1078。文中，「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的「趣」，應是「去」之意。「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的「高價」二字，應是「商賈」之誤。

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為非，以非為是。⁷

中國以後輕商賤商的說法，大抵不出以上二者所論，而歷代的抑商政策，也以上二者為理論根據。

就抑商政策的頒行而言，漢以後各代似乎在開國之初都有明令宣示。《史記》〈平準書〉記載：「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⁸是為抑商政策施行的最早事證。唐初稱商賈為「賤類」、「雜類」，唐代的法律規定，商人不得入仕做官，不能與士人比肩而立，同坐而食，商賈必須服皂，且不得乘馬。貞觀元年，唐太宗並且詔令，五品以上官不得入市。士大夫和商人交往如同入市，為世俗所鄙。⁹宋代明文規定九類人不得與士平等交往，不准進入官學，其中之一便是「工商雜類」。¹⁰明代開國之初，太祖朱元璋也仿照漢代辦法，頒行賤商法令。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三記：「（洪武）十四年（1381年），上加意重本抑末，下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布；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為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¹¹

與重農抑商思想和政策相應而生的，是略具社會等級意義的「四民論」。

《管子》一書最早出現「士農工商」的排列語辭。《管子·小匡》記載管仲之言說：「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意謂四者乃國之本，猶柱之石也。管仲並未賦予此排列以等級之意義，他所說的「士」主要是指武士而言。不過，管仲主張士農工商應分業定居，不能雜處，使「士之子常為士」、「農之子常為農」、「工之子常為工」、「商之子常為商」，這種對社會群眾的劃分，卻對後世帶來影響。¹²以後「士」逐漸轉為指涉進取功名之士，加上重農抑商思

⁷ [秦] 呂不韋，《呂氏春秋》（台北：中華書局聚珍倣宋版印，1965），卷 26，〈上農〉，頁 4 下。

⁸ 司馬遷，《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18。

⁹ 理綏，〈試論唐代商人社會地位的變化及其限度〉，《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頁 32-33。林立平，〈唐宋時期商人社會地位的演變〉，《歷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頁 130。

¹⁰ 朱瑞熙，〈宋代商人的社會地位及其歷史作用〉，《歷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頁 133。

¹¹ 徐光啓撰，石聲漢校注，《農政全書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頁 65。

¹² 《管子》（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卷 8，〈小匡〉，頁 47；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

想和政策居於主流，「士農工商」便形成帶有社會等級意義的「四民論」，並且和重農抑商政策結合，影響極為深遠。清初雍正帝便多次降旨申明傳統四民論和重農抑商政策的不可變易，1724年3月（雍正2年2月）諭直隸各省督撫等：

朕惟四民以士為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漢有孝弟力田之科，而市井子孫，不得仕宦，重農抑末之意，庶為近古。今士子讀書砥行，學成用世，國家榮之以爵祿。而農民勤勞作苦，手胼足胝，以供租賦，養父母，育妻子，其敦龐淳樸之行，雖寵榮非其所慕，而獎賞要當有加。其令州縣有司，擇老農之勤勞儉樸，身無過舉者，歲舉一人，給以八品頂帶榮身，以示鼓勵。¹³

1727年6月（雍正5年5月）降旨內閣的論文中，對重本抑末的政策，有更明白的宣示：

朕觀四民之業，士之外，農為最貴，凡士工商賈，皆賴食於農，以故農為天下之本務，而工賈皆其末也。今若於器用服玩，爭尚華巧，必將多用工匠。市肆中多一工作之人，則田畝中少一耕稼之人。且愚民見工匠之利多於力田，必群趨而為工。群趨為工，則物之製造者必多。物多，則售賣不易，必致壅滯而價賤。是逐末之人多，不但有害於農，而竝有害於工也。小民舍輕利而趨重利，故逐末易而務本難。苟遽然繩之以法，必非其情之所願，而勢有所難行。惟在平日留心勸導，使民知本業之為貴，崇尚樸實，不為華巧，如此日積月累，遂成風俗。雖不必使為工者盡歸於農，然可免為農者相率而趨於工矣。……朕深揆人情物理之源，知奢儉一端，關係民生風俗者至大，故欲中外臣民，黜奢賤末，專力於本，人人自厚其生，自正其德，則天下共享太平之

上冊，頁 62-65。《管子》一書非一時一人之作。

¹³ 覺羅勒德洪等修，《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 16，頁 25-26。

樂矣！¹⁴

雍正帝的這段話極為重要，這大概是中國歷代君主對重本抑末政策最詳細的剖白，它不但顯示法家重農輕商思想的深遠影響，和重本抑末政策的延續，同時清楚地呈現了中國歷代王朝農本思想的經濟觀。在這個經濟觀裏，農業生產是人民生計的最重要來源，工商業發展過度蓬勃的結果，不但於人心風俗有害，甚至會導致經濟秩序紊亂。工商業的發展對農業生產是無益而有害的，所謂「市肆中多一工作之人，則田畝中少一耕稼之人」，防阻農業人口流失，正是抑末思想在經濟層面上的一大考慮。

雍正帝的這一段話，另外還透露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那就是儘管朝廷發布了重農抑商的政策，卻不是用強制性的手段來推動。中國歷代所頒布的重農抑商法令，也不是嚴格地執行。即使統治者也了解，逐利既為人情之常，基本的商品流通和商業發展又為國家社會所必須，自不可能用法令強制禁止人民經商逐利。重本抑末是靠規勸來進行的，歷代所訂的重農抑商法令，宣告的意義大於懲戒的意義，它是朝廷以最高統治權威對社會等級所做的判定，其中隱含對四民事業的道德價值裁判。「抑商」或「抑末」，並不是禁止商人或商業活動，而是在經濟政策上加重其稅，在社會上貶低其身分。司馬遷說：「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困辱」二字，實深得抑商政策的精神。

也正因為抑商法令並非嚴格地執行，而民之趨利如水走下，所以歷代商人往往突破法令規範，在社會或政治上極為活躍。西漢文帝時，鼂錯上疏指出當時的商賈「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¹⁵並未受到法令的實質約束。¹⁶東漢時，大商賈樊重

¹⁴ 覺羅勒德洪等修，《大清世宗憲皇帝（雍正）實錄》，卷 57，頁 2-4。

¹⁵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24 上，〈食貨志〉，頁 1132。

¹⁶ 楊聯陞也指出，漢代對商人的態度是模稜兩可的，抑商的法令並未認真地執行。見 Lien-sheng Yang, "Government Control of Urban Merchants in Traditional China," 原載《清華學報》，卷 8 期 1，頁 186-209，收入 Lien-sheng Yang, *Sinological Studies and Reviews*（台北：食貨出版社，1982）。

以其財富助光武帝起事，劉備也得到大商人張世平、蘇雙、糜竺的資助。兩晉隋唐官吏以經商致巨富者也極多。¹⁷唐代因為經濟的發達，商賈勢力迅速擴張，大商人著美服、乘馬，無視於政府的禁令，而且商人入仕的情況愈來愈多，和士大夫交往也愈來愈密切。到了唐代後期，商賈已獲得進入州縣學校讀書的權利。¹⁸宋以後，直到明清，商人入仕之風更盛，商人和士大夫的交往更見頻繁，尤其明清之際，「棄儒就賈」的趨勢更是一天天地增漲了起來。¹⁹所以從事實的發展來看，儘管漢以後各代都頒訂抑商法令，或是推行抑商政策，但商人總是能夠憑藉他們的財富去突破規範，提昇其社會地位。

但是，我們也不能輕忽抑商法令和政策所帶來的效應。在經濟上，它一定程度影響了工商業的發展，使中國的經濟結構始終以農業為主體，難以超越傳統的格局。在思想和觀念上，它所帶來的影響更為深遠，四民論和抑商政策，造就了中國社會極為根深蒂固的重士輕商觀念。以唐代而言，雖然商人入仕、官吏入市的現象漸多，商人和士之間的交往日益頻繁，有些士人對商人的職能有所認識，但對商賈普遍仍持鄙視的態度，往往以「賤類」相稱。商人入仕也非一帆風順，往往受到士的排擠和抨擊。²⁰宋代范仲淹所寫的〈四民詩〉，曾引述商人的話說：「吾商則何罪，君子恥為鄰」，²¹是商人受到士君子鄙視的現身說法。元代儒者許衡（魯齋）的「治生論」對後世儒家有重要影響，²²但從其言辭中，仍可以看出傳統本末論的影響。黃宗羲在《宋元學案》中引述他

¹⁷ 錢穆，《國史大綱》（台北：商務印書館，1975），上冊，頁 309-310。

¹⁸ 理綏，〈試論唐代商人社會地位的變化及其限度〉，《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頁 32-34；林立平，〈唐宋時期商人社會地位的演變〉，《歷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頁 129-133。

¹⁹ 朱瑞熙，〈宋代商人的社會地位及其歷史作用〉，《歷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頁 129-137；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頁 97-118。

²⁰ 理綏在〈試論唐代商人社會地位的變化及其限度〉一文中，曾引述韓愈的話：「市肆賤類營衣食，尚有一事長處」。（頁 35）並引述元結等人的話，論說士對商人入仕的憂慮和不滿，如玄宗時元結說：「今商賈賤類，台隸下品，數月之間，大者上污卿監，小者下辱州縣。」鄭又玄對商人之子仇生入仕，予以言辭羞辱：「市井之民，徒知錐刀，何為僭居官秩耶？」（頁 34）

²¹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借印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元刊本重印，四部叢刊本，1968），卷 1，頁 9 上。

²²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頁 98-102。

的話說：

學者治生最為先務，苟生理不足，則於為學之道有所妨。彼旁求妄進，及作官謀利者，殆亦窘於生理所致。士君子當以務農為生，商賈雖逐末，果處之不失義理，或以姑濟一時，亦無不可。²³

顯然地，許衡雖然認為經商營利，如果能取之有道，並無不可，但只能是權宜的救急之計，而士求生的根本之道還是務農。

余英時在《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一書中，從思想史的觀點，指出傳統的四民論到了明清之際出現了重要的變化，在明代中葉以後，士與商的界線已經不容易清楚地劃分，而形成了「四民不分」或「四民相混」的現象。他並引述王陽明在〈節菴方公墓表〉所說的：「古者四民異業而同道，其盡心焉，一也」，認為是儒家肯定士、農、工、商在「道」之前完全處於平等地位的劃時代文獻，是「新四民論」的開端。²⁴這是歷來關於商人社會地位轉變的討論中最重要而有貢獻的論述。但是，即使在明清之際的社會上，士商關係發生了變化，在言論上出現了一些對商人比較持平的看法，甚至有士不如商的說法，我們也不能輕易地認為傳統的四民論已經被推翻了。事實上，四民論對中國社會的影響極為深化，重士輕商的觀念在中國人的潛意識裏是極為根深蒂固的，即使在士商相混或身分轉換較為頻繁的時代，重士輕商觀念仍然隱隱地在支配著人們的思想和行爲。我們別忘了「棄儒就賈」的士在轉而從商之前，是以士做為人生的最高目標。清人沈垚在〈費席山先生七十雙壽序〉中所說的一段話，曾經一再地被學者徵引，並且做為論證明清之際士商界線泯滅的主要依據。沈垚在文中說：

古者四民分，後世四民不分。古者士之子恒為士，後世商之子方能為士。此宋元明以來變遷之大較也。²⁵

²³ 黃宗羲，《宋元學案》（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1975），卷 22，〈魯齋學案〉，頁 132。

²⁴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頁 97-121。

²⁵ 沈垚，《落帆樓文集》，收入吳興叢書（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線裝本，1918 年），卷 24，頁 12 上。

姑且不論沈垚所說的「四民不分」，如果再將農、工和士、商之間的關係也納入檢驗的範圍，是否合乎實際，即使單就「商之子方能為士」這一句話，我們也可以看到，有財富的商人仍然希望自己的子孫為士，以求取社會地位。這種現象即使到今天還存在。中國社會一直存在著正統的、隱含道德意義的社會地位，和由財富累積起來的社會地位，其中的關係極其微妙，後者的力量雖然有時候蓋過前者，但在道德價值上卻不如前者。在「士而商」和「商而士」的現象愈來愈多的時候，所謂「士而商」，士的目的是為了治生或是追求財富；而「商而士」，商的目的則在追求正統的、隱含道德意義的社會地位。明清的商人，一直透過捐納的手段來求取官品和功名，並且積極地進行慈善活動，其目的無非是要提昇其社會地位，這種現象一直到清末都沒有改變，正可見四民論所造成的習氣之深。在清末民初投身實業界的南通狀元張謇，即使在 1925 年（民國 14 年），也還在一封信上說自己是「以矜然自待之身，溷穢濁不倫之俗」。²⁶士在社會上是清高的，商則是污賤的。

士要棄儒就賈，在心理上往往要經過極大的掙扎，甚至要在思想上尋求合理的解釋，以便減少道德良心的譴責。余英時已經清楚論述了士商關係變化的思想源流，同時也指出明清的儒家和商人對商人社會價值的重估，是新的社會現實所逼出來的。²⁷從歷史現象來觀察，我們或許可以進一步地說，是社會現實催化了儒家對商人態度的思想轉變，而不是儒家思想自身的發展促成社會上士商關係的變化。我們當然不能否認儒家思想的內在演變有其傳承，並且對社會發展造成影響，但社會現實卻往往早於思想變化之前已經存在。儒家治生論的產生，是現實的生計問題所逼出來的，「棄儒就賈」的現象，一方面是因為科舉的道路愈來愈顯得狹窄，考中功名的機會愈來愈小，另一方面是因為明清商人的成功對士人產生了極大的誘惑。²⁸甚至仕宦者經商營利，也有其現實因

²⁶ 張謇，〈為實業致錢新之函〉，收入張怡祖編，《張季子九錄》（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5），「實業錄」，卷 8，頁 29 上。

²⁷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頁 110。

²⁸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頁 92-93、117。

素存在。北宋仁宗時，王安石曾指出：

方今制祿，大抵皆薄，自非朝廷侍從之列，食口稍眾，未有不兼農商之利而能充其養者也。……故今官大者，往往交賂遺、營貲產，以負貪污之毀；官小者，販鬻乞丐，無所不為。²⁹

沈垚在〈費席山先生七十雙壽序〉中也說：

魏晉後崇尚門第九品，士庶之分，事雖異古，而雜流不得與清班並。仕者祿秩既厚，有功者又有封邑之租以遺子孫，故可不與小民爭利。唐時封邑始計戶給絹而無實土。宋太宗乃盡收天下之利權歸于官。於是士大夫始必兼農桑之業，方得贍家，一切與古異矣。³⁰

可見從宋開始，士兼營商業，有一部份原因是秩祿薄弱的社會現實所逼出來的。士向商轉化的現實必要，促使士向儒家思想裏頭尋求道德的庇蔭，或許正是儒家對商人地位重新思考的催化劑。

而從另一方面看，商人的社會地位始終不是靠士爭取來的。商人衣絲乘馬，甚至入仕，完全是靠自己的實際行動來打破禁制，提昇社會地位。在商業較發達的時代，商人的活躍，及其與士的密切交往，也往往影響士對商人的態度。根據中國大陸學者理綏的研究，唐代由於商品經濟的發達，商人的社會地位已經有所改變，不少士對商人的態度也有新的認識。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到，四民論及其所建構起來的社會等級，到了清末還沒有被根本推翻，理綏也認為輕商思想在唐代仍居於主要的地位。但是理綏認為唐代商人地位已經有所變化的說法，卻能和余英時的研究互補，並讓我們從新的角度來思考問題。首先，理綏提到唐時蘭陵百姓蕭逸人進士不第後經商，「凡數年資用大饒」；相國韋宙也以善治生聞名。³¹使我們更加清楚地認識到宋以後秩祿薄弱，只是士兼營商業的部份原因，商人牟利容易，則是更重要的誘因。而且在明清或宋以前，

²⁹ 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書〉，《王臨川集》（台北：世界書局影印，1961），卷39，頁222。

³⁰ 沈垚，《落帆樓文集》，卷24，頁11下-12上。

³¹ 理綏，〈試論唐代商人社會地位的變化及其限度〉，《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年第4期，頁32。

只要有科舉，便有不第的士，他們也都要面臨「治生」的問題，在商業發達的時代，經商既然最容易致富，像蕭逸人這種「棄儒就賈」的士，大概已經很多了。即使在明以後，許衡的「治生」論對士發生了影響，但士並不是接受許衡所說的「士君子當以務農爲生」，向農轉化，而是向商轉化，顯然除了基本的治生問題之外，社會現實中逐利的風氣，嚴重影響了士向商轉化，並且改變了他們對商人的看法。³²所以在商業繁盛的時期，經商牟利一方面對士有很大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也催化士對商人觀感上的變化。這種現實影響，使我們看到在王陽明以前的唐宋時代，士的言論中已經出現對商表同情，或視四民一律平等的觀念。理綏提到，唐代的士人曾經對一些商人的義行表示讚揚，對商人的活動有平允的描繪。柳宗元甚至認爲輸財救難的長安藥商宋清，較諸官場中苟營逐利的士大夫更爲高尚。而在唐人小說中，爲商人鳴冤的題裁也不少。³³宋代士人對商人也有異於流俗的論述，我們在前文曾經引了范仲淹〈四民詩〉其中的一句，在此我們再多引幾段文字，更能了解其中的意義。詩文中說：

嘗聞商者云，轉貨賴斯民。遠近日中合，有無天下均。上以利吾國，下以藩吾身。周官有常籍，豈云逐末人。……吾商則何罪，君子恥爲鄰。上有堯舜主，下有周召臣。琴瑟願更張，使我歌良辰。何日用此言，皇天豈不仁。³⁴

³² 沈垚曾一再抨擊清初的逐利之風，《落帆樓文集》，卷 10，〈與吳半峰〉：「都下無一事不以利成者，亦無一人以真心相與者。」卷 8，〈與張淵甫〉：「垚居都下六年，求一不愛財之人而未之遇。」「天下皆欺人之人，天下皆求利之人。」關於沈垚的思想，可參考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80），頁 555-563。

³³ 理綏，〈試論唐代商人社會地位的變化及其限度〉，《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頁 33。柳宗元曾爲藥商宋清立傳，理綏引用柳宗元在〈宋清傳〉中的評述：「清居市不爲市之道，然而居朝廷、居官府、居庠塾鄉黨，以士大夫自名者，反爭爲之不已，悲夫！」〔原載《柳河東全集》（台北：中華書局，1936，四部備要本），卷 17，頁 2 上。〕另外，理綏和林立平（〈唐宋時期商人社會地位的演變〉）都同時引用張讀，《宣室記》，卷 9 所記述的一個故事，來說明唐人藉小說隱喻輕視寒門後生、商賈子弟，必遭惡報。故事的大意是：士族後裔鄭又玄，自少與鄰舍閻丘氏子偕讀，自恃門望清貴，時常侮辱出身寒賤的閻丘氏子，閻丘氏子因而氣絕病死。鄭又玄及第後，調補唐興縣尉，同僚中有大商人之子仇生，家資萬計，雖然時常資助又玄，又玄仍罵他爲市井之民（參見註 16），仇生不堪受辱，棄官閉門，數月病卒。其後又玄仰慕神仙，廬於山林，卻終不能得道，原因在於賤視寒門、商賈。

³⁴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 1，頁 9 上。

這裏所透露的訊息，是商人對其本身職業的肯定，以及對其社會地位低下的不滿。商人的想法，直接影響了范仲淹對商人的態度，所以在詩句中對商人流露出深刻的同情，並頗寓代鳴不平之意。〈四民詩〉中對士道德的淪喪，則有強烈的譏評。³⁵詩中對士商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和柳宗元在〈宋清傳〉中的評述相比較，實有異曲同工之處。而司馬光也將農工商三者擺在同樣的水平來看待，並肯定其各有價值和貢獻。司馬光說：

夫農工商賈者，財之所自來也。農盡力，則田善收，而穀有餘矣。工盡巧，則器斯堅，而用有餘矣。商賈流通，則有無交，而貨有餘矣。彼有餘而我取之，雖多不病。³⁶

范仲淹和司馬光對商人的態度，說明了宋代的一些儒家對商人的看法，已頗異於傳統的四民論。而這樣的看法，南宋時的陳耆卿說得更為透澈，他說：

古有四民，曰士，曰農，曰工，曰商。士勤於學業，則可以取爵祿；農勤於田畝，則可以聚稼穡；工勤於技巧，則可以易衣食；商勤於貿易，則可以積財貨。此四者，皆百姓之本業，自生民以來，未有能易之者也。³⁷

士、農、工、商都是本業，完全推翻了傳統的四民論或本末論。南宋度宗時，黃震也說，士農工商「同是一等齊民」，沒有高下之分。³⁸這些話，拿來和王陽明的話相對照，我們可以說，王陽明晚年關於四民論所提出的論述，並未超出他們的範圍。我們且將王陽明的〈節菴方公墓表〉更詳盡地引述如下，以相比對：

陽明子曰：「古者四民異業而同道，其盡心焉，一也。士以修治，農

³⁵ 余英時在《中國近世宗教倫理和商人精神》中也略論及此，見頁 81-82。

³⁶ 司馬光，《溫國文正公集》（上海：商務印書館據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紹熙三年(1192)刊本影印，四部叢刊初編集部，1919），卷 23，頁 223。司馬光這段文字和前引范仲淹的〈四民詩〉，在谷霽光，〈唐末至清初間抑商問題之商榷〉一文中，都曾有所引述，見《文史雜誌》，卷 1 期 11（1942 年 5 月），頁 3-4。

³⁷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37，頁 13 下，〈風土門·土俗·重本業〉。

³⁸ 朱瑞熙，〈宋代商人的社會地位及其歷史作用〉，《歷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頁 133。

以具養，工以利器，商以通貨，各就其資之所近，力之所及者而業焉，以求盡其心。其歸要在於有益於生人之道，則一而已。士農以其盡心於修治具養者，而利器通貨，猶其士與農也。工商以其盡心於利器通貨者，而修治具養，猶其工與商也。故曰：四民異業而同道。」³⁹

王陽明所說的「盡心」，和陳耆卿所說的「勤」，是同一意義的。王陽明把士農工商擺在平等的地位，和陳耆卿、黃震視四民無本末、高下之分，也是一致的。王陽明以儒學宗師的身分，肯定了商與士農工三者的社會地位平等，自然有其不容忽視的意義，但是我們也不能過度強調它的影響。王陽明對於四民的新認識，至少在唐宋時期已經有所流傳，或者已經在發展了。我們在上面用來討論唐宋時期商人社會地位的材料，大抵是其他學者引用過的，如果用心去找，一定還可以發現更多的材料。早期儒家對四民並無貴賤之分的看法，也許始終都沒有消失過，它也許較不容易在仕宦之士的言論思想中表現出來，卻往往在商人的意識裏出現。商人因為職業上的需要，至少都受過一些教育，有許多並且是由士轉化而來。在他們「棄儒就賈」的時候，對自己的身分認定大約是在士與商之間，或兩者兼而有之。他們都或多或少受到儒家思想的薰陶，在對四民論所造成的社會等級劃分感到不滿的時候，有些人便會向早期儒家思想裏頭去尋找各業平等的觀念。我們看范仲淹〈四民詩〉中所引商者的話，便知道這位商人即使不是「棄儒就賈」者，也對儒學有相當程度的素養。從他的言辭中可以看出，他正是以訴諸儒學傳統的方式，為商人求取和士農工平等的地位。而王陽明〈節菴方公墓表〉所追記的墓主方麟，就四民論的觀點來看，顯然是一個「棄儒就賈」者，但他卻完全不接受士商身分的貴賤劃分，而只認為自己是以知識去從事各種工作。〈節菴方公墓表〉云：

蘇之崑山有節菴方翁麟者，始為士，業舉子。已而棄去，從其妻家朱氏居，朱故業商。其友曰：「子乃去士而從商乎？」翁笑曰：「子烏知士之不為商，而商之不為士乎？」其妻家勸之從事，遂為郡從事。

³⁹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1978），頁454。

其友曰：「子又去士而從從事乎？」翁笑曰：「子又烏知士之不為從事，而從事之不為士乎？」⁴⁰

我們在前面所引王陽明對四民所發表的新議論，主要便是針對方麟這幾句話的有感而發。我們不知道陳耆卿、黃震的四民平等觀是否曾對王陽明有所影響，但曾經經商的方麟，卻給了他極大的啓發。

從范仲淹、王陽明身上，我們看到了商人的四民觀點所帶給後世儒家的撞擊。我們也可以看出，後世儒家對商人地位重新評估的時候，都是商業較發達、商人與士交往密切、商人勢力較大的時代。士、農、工、商四民平等的觀念再次浮現，就儒家思想而言也許有它內在的流變，但社會經濟環境變動的外緣因素，對它的影響可能更深些。儒法合流後的四民論和重本抑末、重農抑商思想，從漢代被推上政治舞台，被國君採用後，在社會上也成爲了規範。商人一直希望後世的儒家能夠從思想意識上解除四民論加諸他們身上的桎梏，但新儒家並沒有能力做到。雍正帝在 1724 年和 1727 年的諭令，宣告四民論和重農抑商思想在國家社會的正統地位。從唐（或許是漢）到明清，要求提高商人社會地位的呼聲始終存在，但並沒有辦法撼動或推翻傳統的四民論。即使在明清之際，士商身分轉化或重疊的現象較以往更多，士商之間的界線較前泯滅，主張四民平等的言論較前蓬勃，但傳統的四民論和重農抑商觀念依然是思想的主流，所以一直到清末商戰論興起後，破除傳統的四民論和改變抑商、輕商政策，仍然是重要的課題。那才是知識分子對四民論所展開的最大攻勢，而它也是政治社會經濟變遷的外緣因素所逼出來的。

三、商戰論和重商思想

明末政治社會危機的深化，使儒家思想中的經世觀念抬頭，一直延續到清初，「經世致用」成爲儒學的普遍動向。但隨著乾嘉之際考證學的興起，「經

⁴⁰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頁 454。

世致用」的精神便淹沒在「道問學」的洪流中了。不過，余英時認為「用」乃是儒學的正常期待，在不得已而「藏」的時候，儒學中的「經世致用」意識始終不會完全消失，只不過是潛藏在儒學的底層，待時而起。所以，即使在乾嘉考證學最盛的時候，學人中像戴震、錢大昕、章學誠、洪亮吉、汪中等，在言辭中也都還流露出「經世致用」的意識。⁴¹而根據黃克武的研究，清代第一部較有名的經世文編——山東地方官陸燿（朗夫）所編的《切問齋文鈔》，也是在乾隆年間考證學鼎盛之際所出版的。可見乾嘉之際，儒學的經世傳統並沒有完全斷絕。⁴²不過，訓詁考據之學佔了當時學術思想的主流，使儒學的經世精神隱而不彰，卻是事實。

正如儒學的「經世致用」在乾嘉以後受到挫折，明末清初儒家對商人地位和價值重新進行思考所提出「新四民論」，在雍正帝於 1724 年和 1727 年兩度重申四民秩序和政府的重農抑商政策後，也遭到了明顯的挫折。如果明末清初的儒家曾經有意識地以「新四民論」來改變國家的政策和社會的觀念，雍正帝的兩道諭旨，是以官方的權威宣告了他們的失敗。主張士、農、工、商平等的「新四民論」，即使在它最蓬勃的時候，都沒有佔過思想的主流，在雍正帝再度肯定傳統的四民論後，更是流於沉潛，縱使未完全消失，但至少在光緒初年以前，它的聲音始終是微弱的。在《切問齋文鈔》出版後半個世紀，魏源應賀長齡之邀而編輯的《皇朝經世文編》，於 1826 年（道光 6 年）出版了，它代表儒家經世意識的全面復活。⁴³但是書中雖然收錄了清初至道光 3 年之間的文章二千二百多篇，共一百二十卷，卻沒有專卷討論商政或商務問題。甚至 1851 年（咸豐元年）所出版張鵬飛編輯的《皇朝經世文編補》，和 1882 年（光緒 8 年）所出版饒玉成編輯的《皇朝經世文續編》，也都沒有專卷討論商務問題。直到 1888 年（光緒 14 年）葛士濬編輯的《皇朝經世文續編》出版，才收錄四

⁴¹ 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史學評論》，期 5，頁 32-45。

⁴² 關於《切問齋文鈔》的研究，可參見黃克武，〈理學與經世——清初《切問齋文鈔》學術立場之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6（1987 年 6 月），頁 37-65。

⁴³ 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史學評論》，期 5，頁 45。

卷議論商務的文字。1901年（光緒27年）出版邵之棠所編的《皇朝經世文統編》，除了在外交部項下以一卷專門討論中外通商的問題之外，理財部項下，則有專卷討論商務、銀行、茶務、公司、國債等問題。以後各種經世文編不斷出現，有關商務的討論成爲不可或缺的部份。⁴⁴從經世文編的編輯和內容來看，已經可以看出，雖然在光緒以前，儒學的經世意識已經逐漸抬頭，但是商務問題，在儒家的經世思想裏，卻還沒有引起太多的重視。清代經世思想的興起，就內在而言，也許有儒學自身的傳承和發展；就外緣因素而言，也許也深受中國本身社會政治危機深化的刺激，⁴⁵不過，如果就清末商務問題的日漸受到重視，以及重商思想的興起來說，外力的衝擊和刺激，則顯然大於內在的因素。

清末的重商思想以「商戰論」爲前導，因爲要和外國進行商戰，所以必須重商。而就它的影響和意義來說，它不但改變了中國歷史上行之已久的重農抑商政策，同時也對傳統的四民論造成重大的衝擊。「商戰論」和重商思想在光緒初年以後才開始逐漸形成，到了甲午戰爭之後，則進入鼎盛時期，並影響了中國國家社會的發展。而促成「商戰論」和重商思想興起的原因，一方面是知識分子和西方的接觸漸多，眼界漸開；另一方面則是外力入侵之後，漏卮問題日益嚴重，給予知識分子極大的刺激，在思想上產生了極大的變化。漏卮問題並不是在光緒初年以後才開始發生，早在道光年間，因爲鴉片輸入激增，造成紋銀大量外流，已經引起知識分子的嚴重關切。不過在這個時期，朝野的議論主要集中在鴉片問題上面，弛禁派和嚴禁派雖然交相論戰，而最終目標則都是以禁絕鴉片進口來防杜漏卮。換言之，當時並不把通商視爲必要的事務，反而

⁴⁴ 日本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編有《經世文編總目錄》可以參考。台北文海出版社曾經重印，題爲《清朝經世文編總目錄》。關於這點，黃克武在〈清季重商思想與商紳階層興起〉，曾經簡略提及。見《思與言》卷21期5（1984年1月），頁24。

⁴⁵ 余英時認爲：「魏源輯《皇朝經世文編》始於1825，下距鴉片戰爭尚十有餘年，所以晚清經世思想的興起決不能解釋爲對西方挑戰的反應，而是中國思想史自身的一種新發展，其外在的刺激也依然是來自中國本土。」見〈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史學評論》，期5，頁45。

希望用禁絕、限制的方式，來防阻現銀的外流。這是這個時期知識分子的一種普遍認識。⁴⁶

鴉片戰爭之後，朝野都陷於一種慌亂的狀態，知識分子既不敢再談鴉片問題，而內有太平天國近十五年的擾亂，外有英、法等國的不斷侵逼，使得朝野知識分子主要的心力都消耗在應付內亂與外患上頭。而無論是對內或對外，這個時期知識分子所抱持的政治觀念，以及清政府所採取的政治措施，都是以「兵戰」為中心。在鴉片戰爭剛結束的時候，知識分子一致認為戰敗的屈辱和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可以靠「兵戰」來解決。即使到了 1860 年代洋務運動開始展開的時候，雖然是以「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為整個運動的精神所在，但是它的終極目標，也還是希望在學得西方的堅船利礮之後，可以和西方各國進行「兵戰」。這是因為當時的知識分子在心理上還沒有辦法完全接受軍事失敗的事實，想要儘快地在武力上討回公道。同時洋務運動的領袖們，對西方的了解也極為有限，總以為西方的強大不過是在礮艦上面，西方之優勝於中國者，也只在「器」、「用」方面，而在「道」、「體」上，中國則遠勝於西方。所以在同治時期，國家體制與結構的問題並沒有受到太多的關注。在經濟方面，洋務派的領導階層仍然固守著傳統的重農抑商思想，即使像曾國藩、馮桂芬等思想較進步的知識界領袖也未能超越傳統的藩籬，仍然將重農和勤儉看做是經濟理論中的主要原則。⁴⁷清末流行於一時的商戰論，「商戰」一詞，雖然是由曾國藩所提出，⁴⁸但是曾國藩只不過指出了西洋立國的本質，並沒有對「商戰」的意義多所發揮。他於 1862 年（同治元年）寫給湖南巡撫毛鴻賓的信上說：

⁴⁶ 這裏參考了趙豐田在《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北平：哈佛燕京出版社，1939）中，對清末重商思想盛行所做的扼要分析。見原書，頁 88-89。

⁴⁷ 李陳順妍，〈晚清的重商主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1972 年 7 月），上冊，頁 212-213。道、咸、同三朝，知識分子雖然偶有論及商務的文字，但大抵為泛泛之論，尚未將它視為重要的課題。關於道、咸、同三朝知識分子對商務問題的議論，可參考王爾敏，〈中國近代之工商致富論與商貿體制之西化〉，收入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下略編者），《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1），歷史考古組，下冊，頁 1216-1223。

⁴⁸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華世出版社，1978），頁 238。

至秦用商鞅，以耕戰二字為國，法令如毛，國祚不永。今之西洋，以商戰二字為國，法令更密於牛毛，斷無能久之理。⁴⁹

可見他不但沒有賦予「商戰」正面的意義，甚至認為泰西各國雖然以商戰立國，但是因為法令過於嚴密，國祚必不能長久。在重農思想的背景下，整個同治朝經濟政策的目標，是在恢復傳統的農業秩序。政治上的領導人物認為對外貿易和機器生產將會破壞經濟的秩序和社會的穩定，所以不值得提倡。⁵⁰甚至做為貨物稅的釐金，雖然在太平天國時期和以後，都是清軍賴以作戰和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也沒有讓領導階層產生發展商務以增加國家收入的觀念。相反地，他們無視於釐金制度病商的事實，任其持續發展，限制商業的生機。⁵¹李鴻章於 1865 年（同治 4 年）寫給陳子奉的信上便說：「鄙人別無他計，做一日官，帶一日兵，即辦一日釐捐。與其病農，不如病商，況非真病也。」⁵²可以看出同治年間知識分子領袖人物對商事的認識和態度。

不過，隨著時局的發展，知識分子和西方接觸的機會愈來愈多，對西方的認識也愈來愈廣。西人如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赫德(Robert Hart)，和傳教士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等，都曾懇切指出中國發展工商的必要，對一些知識分子自然造成影響。⁵³而且在經過幾次戰爭和訂約的事件之後，知識分子也逐漸了解西方各國對中國進行軍事作戰不過是一種手段，他們真正的目的則是在通商。1878 年（光緒 4 年）湖廣道監察御史李璠所上的奏疏，便明白揭露西方各國在軍事作戰背後的通商意圖。他在奏摺上說：

竊維洋務之興，數十年矣，兵釁迭開，上下交困，然要其大旨，通商二字盡之。初次用兵，請五口通商；二次用兵，請長江、北洋通商；

⁴⁹ 曾國藩，〈覆毛寄雲中丞〉，《曾文正公全集》（台北：世界書局，1952），「書牘」，頁 75。

⁵⁰ Mary C.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 156.

⁵¹ 李陳順妍，〈晚清的重商主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上冊，頁 212。

⁵² 李鴻章，〈復陳子奉觀察〉，收入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80），「朋僚函稿」，卷 6，頁 27。

⁵³ 見王爾敏，〈中國近代之工商致富論與商貿體制之西化〉，收入《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頁 1222-1223。

雲南之案，先求探路通商，後亦不過多開口岸通商而止；其他要求百變皆通商事也。⁵⁴

李璠的這一段話，代表清末知識分子對中西衝突本質的一種新的思考和認識。他並且進一步指出，西方國家用通商來侵略他國、削弱他國國力的策略，對「商戰」作了明白的詮釋。他說：

泰西各國，謂通商之盛衰關乎國運，故君民同心，利之所在，全力赴之。始而海濱，繼而腹地，既蝕人之資財，並探人之形勝，盤踞已久，遂惟所欲為。古之侵人國也，必費財而後鬪土；彼之侵人國也，既鬪土而又生財。故大學士曾國藩謂「商鞅以耕戰，泰西以商戰」，誠為確論。⁵⁵

他認為西方各國，因為早已深知通商的利害，所以對外國進口貨物，必然課以重稅，以免本國商力受到侵蝕。而中國對此懵然無知，並且在條約上規定，和外國所訂立的稅則各國都能夠一體均霑，導致外貨源源不絕而來，反而深受通商之害。但是通商的形勢既然已經形成，勢難改變，要應付這種局面，惟一的辦法便是「以商敵商」。他在同一奏摺上說：

當此之時，若閉關絕市，則勢有不能；若問罪興師，則義亦不必。即使一戰而勝，其盤踞如故，攘利如故，終不能驅之出境，杜絕根株，縱能外託恭順，中國之財力已竭矣，況萬不能乎？惟有以商敵商，鼓勵沿海義民仿照外國湊集公司，前往貿易，收回利權。彼無所利，不驅自去，此銷患無形、釜底抽薪之法也。⁵⁶

李璠的奏摺甚長，在這裏沒有辦法全部加以抄錄，我們不厭其煩地引用這幾段文字，主要是因為它是清末知識分子明確提出「商戰」主張的第一篇文獻。我

⁵⁴ 〈光緒四年四月十九日湖廣道監察御史李璠奏摺〉，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洋務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冊1，頁165。

⁵⁵ 〈光緒四年四月十九日湖廣道監察御史李璠奏摺〉，收入《洋務運動》，冊1，頁165。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一文中也引用了李璠的這一段話，並且認為是當時重要的「商戰」理論。見該文，頁240。

⁵⁶ 〈光緒四年四月十九日湖廣道監察御史李璠奏摺〉，收入《洋務運動》，冊1，頁165-166。

們在前面已經提到，「商戰」一詞雖然是由曾國藩首創，但曾國藩並沒有對它的意義加以闡論，更沒有和西方進行「商戰」的意思。在李璠之前，一些和西方事務接觸較多的知識分子，像郭嵩燾、薛福成等，雖然對西方各國的重商、護商情況也有或多或少的了解，但就他們在 1875 年（光緒元年）所提出的條陳來看，他們對商務的意見，主要是主張造船製器應由商人自行舉辦，以及政府應該體恤商情，並沒有發出「商戰」的宏論。⁵⁷李璠的這個奏摺卻直指西方「商戰」的本質，並且認為「兵戰」並非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即使僥倖獲勝，商力不如外國，利權必被攫奪殆盡，其結果仍將亡國。他提出「以商敵商」，正是希望以「商戰」來取代過去的「兵戰」政策。這是清末知識分子有系統地將「商戰論」建構起來的第一篇文章，也可以說是清末重商思想的先聲。即使日後對「商戰論」多所闡揚的鄭觀應，在這個時候也還沒有建立起成形的「商戰論」。

自李璠提出「商戰論」後，一些思想較新的知識分子，如薛福成、馬建忠、王韜、陳熾、何啓、胡禮垣、鄭觀應、汪康年等，都曾從「商戰」觀點出發，力倡重商的言論。⁵⁸在以上諸人中，鄭觀應和汪康年二人都寫過專文闡釋「商戰」理論。汪康年作有〈商戰論〉一篇，開宗明義便說：

國立於地球之上，咸以戰爭自存者也。以戰自惕，罔不興；以不戰自逸，罔不亡。戰之具有三，教以奪其民，兵以奪其地，商以奪其財。是故未通商之前，商與商自為戰。既通商之後，則合一國之商，以與他國之商相戰。⁵⁹

⁵⁷ 〈福建按察使郭嵩燾條議海防事宜〉，收入《洋務運動》，冊 1，頁 138-139；薛福成，〈應詔陳言疏〉，《庸庵文編》〔收入《庸齋全集》（台北：華文書局根據光緒 24 年(1898)刊本影印，1971)〕，卷 1，頁 22-23。

⁵⁸ 關於以上諸人所發表的「商戰」言論，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頁 233-379），和趙豐田，《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頁 88-147），都徵引甚詳，可供參考。亦可參見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3），冊 2，頁 230-418 相關部份的討論。

⁵⁹ 汪康年，〈商戰論〉，《時務報》，冊 14（光緒 22 年 11 月），頁 1 上；汪詒年編，《汪穰卿先生遺文》（台北：文海出版社據民國 27 年(1938)杭州汪氏排印本影印，1966），頁 14；麥仲華編，《皇朝經世文新編》（台北：國風出版社影印，1965），卷 10，頁 7。

可見他對「商戰」的重視，大抵是延續李璠的立論而來。而在清末，能夠將「商戰論」更進一步發揮，就其精義加以闡揚，而且對時人頗具影響的，則是商人出身的鄭觀應。

鄭觀應是廣東省香山縣人，自幼讀書，以科舉功名為志業，十七歲時因為參加童子試未中，奉父命赴上海習商，曾在洋行當買辦，以後又同時經營獨立企業，對中外商務頗為熟悉。鄭氏雖為商人，卻喜好讀書，並對時局頗為憂憤，時常撰文條陳利弊，別號杞憂生。⁶⁰鄭氏論議時事的文字，有些曾刊登於上海《申報》，以後結集出版，較早的文字見於《救時揭要》和《易言》二書，後期的文章則輯成《盛世危言》，都深受時人矚目。1873年出版的《救時揭要》刻本，有兩篇文章涉及商務，一是〈擬請設華官於外國保衛商民論〉，一是〈論中國輪船進止大略〉，前者主張政府應在海外有華人貿易和居留的口岸設領事官，保護出洋的商民。後者則主要針對官督商辦進行檢討，主張輪船應歸商人自辦。在《易言》三十六篇本中，有〈論商務〉一篇（較後出版的《易言》二十篇本改為〈商務〉，文字略異），已經略具「商戰論」雛形，但還不如李璠奏摺中所論述的有系統和清晰。⁶¹同時根據中國大陸學者夏東元的考證，《易言》三十六篇本初版時間應該在1880年（光緒6年），⁶²可見在時間上也晚於李璠的「商戰論」。鄭觀應的思想真正有系統地建構起來，是在《盛世危言》上面，他對「商戰」的成熟見解，也是表現在《盛世危言》中。1894年（光緒20年）出版的《盛世危言》五卷本，有專論「商戰」的文字一篇，到了1895年（光緒21年）十四卷本刊行，鄭氏又增寫了一篇。⁶³五卷本中的〈商戰〉，

⁶⁰ 關於鄭觀應的生平，可參看夏東元，《鄭觀應傳》（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劉廣京對他的早期思想也有所討論，見劉廣京，〈鄭觀應《易言》——光緒初年之變法思想〉，收入氏著，《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419-521。

⁶¹ 以上各文分見夏東元編（下略編者），《鄭觀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上冊，頁21-22、52-53、73-75、196-197。

⁶² 夏東元，《鄭觀應傳》，頁18，附註二。

⁶³ 《盛世危言》版本甚多，但經過鄭觀應手定的版本有三種：一是1894年的五卷本，一是1895年的十四卷本，一是1900年的八卷本。五卷本中的「商戰」，到了十四卷本改題為「商戰上」，另增寫「商戰下」。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586，附註一和書前的「編輯說明」。

鄭氏以懾人心目的文字，明白倡言「習兵戰不如習商戰」，把李璠的「商戰」主張發揮得更為透澈。原文說：

自中外通商以來，彼族動肆橫逆，我民日受欺凌，凡有血氣，孰不欲結髮厲戈，求與彼決一戰哉？於是購鐵艦、建礮台、造槍械、製水雷、設海軍、操陸陣，講求戰事，不遺餘力，以為而今而後庶幾水栗而山讐乎。而彼族乃啞啞然竊笑其旁也。何則？彼之謀我，啞膏血匪啞皮毛，攻資財不攻兵陣，方且以聘盟為陰謀，借和約為兵刃。迨至精華銷竭，已成枯臘，則舉之如發蒙耳。故兵之併吞禍人易覺，商之掎克敝國無形。我之商務一日不興，則彼之貪謀亦一日不輟。縱令猛將如雲，舟師林立，而彼族談笑而來，鼓舞而去，稱心饜欲，孰得而誰何之哉？吾故得以一言斷之曰：「習兵戰不如習商戰」。⁶⁴

這是對三十年洋務運動方向的總檢討，它刊行於 1894 年中日開戰之後，自然引起各方面的重視。尤其十四卷本刊行於甲午戰敗，民族危機空前嚴重的時候，鄭觀應的言論更是深入人心，⁶⁵「兵戰不如商戰」，甚至成為知識界盛行一時的口號和觀念。

從李璠提出「商戰」的主張以來，「商戰」觀念之所以日漸受到時人的重視，並逐漸被接受，除了知識分子對西方「商戰」的本質和「商戰」的利害有愈來愈多的了解之外，另一股重要的動力來自於漏卮問題日趨於嚴重，給予時人心理上極大的警惕和刺激，而亟思加以挽回。自 1875 年起，海關貿易冊逐年公布，將進出口貿易的贏絀情形具體地呈現出來，有心人士並且從事搜集，撰著成書，廣泛流傳於知識分子之間，以使時人充分了解漏卮的嚴重。⁶⁶尤其讓朝野感到恐慌的是，中國一向恃為出口大宗的絲、茶兩項，絲在面臨義大利、法蘭西等國的競爭，茶在面臨印度、錫蘭、日本的競爭之後，出口逐年減少。據鄭觀應說，1894 年出口絲價由最盛時期的四千餘萬兩減至三千七、八百萬

⁶⁴ 鄭觀應，《盛世危言》，「商戰上」，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 586。

⁶⁵ 夏東元，《鄭觀應傳》，頁 70-73。

⁶⁶ 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頁 272；趙豐田，《晚清五十年經濟思想史》，頁 89。

兩，茶更從最盛時期的三千五百餘萬兩減至一千萬兩，而當時進口的鴉片每年約耗銀三千三百萬兩，棉紗、棉布每年約共耗銀五千三百萬兩，合絲、茶兩項出口所得，已不能和鴉片、洋布兩項相抵，何況每年進口民生雜貨約要耗銀三千五百萬兩。而西方人又虛漲洋錢價格以易銀，造成絕大漏卮。⁶⁷這種民生經濟上所面臨的嚴重危機，使知識分子深切了解，若不能在商務上進行整頓，以與外國競爭，縱然有堅甲利兵，也無法和外國相敵抗。尤其是 1895 年中日《馬關條約》簽訂，允許日商在各通商口岸設廠製造，日輪航行內河，同時規定所有日商在中國製造的貨物在行銷內地時免抽稅釐，日商在中國內地購買的原料以及進口商貨存棧時，也免納一切稅捐。⁶⁸而西方各國援引最惠國待遇條款，也都可以享有此一利權。從此不但外國貨物源源不絕而來，同時各口岸外國工廠林立，他們以廉價向中國內地購買原料，再以高價將成品回吐，又可以免納稅釐，使華商幾乎完全喪失競爭能力，對中國經濟造成嚴重的打擊。這一深重的危機，使知識分子亟思補救之道，而「商戰」觀念和重商思想更得以盛行。⁶⁹所以，從時間上看，清末的「商戰」言論在甲午戰爭之後最為蓬勃，朝野各界關於通商問題的議論一時之間躍然紙上。鄭觀應在 1894 和 1895 年兩度將《盛世危言》增寫擴充，尤其 1895 年的十四卷本，較前增寫了「商務」四篇、「商船」二篇、「商戰」一篇，以及多篇討論發展經濟技術問題的文字，⁷⁰正可以代表當時知識分子關懷商務問題的急切心理。

清末的「商戰」主張，既然是受到漏卮問題嚴重的刺激而興起，它的主要目的便是杜塞漏卮、挽救利權。而要在商務上與外國競爭，自然需要重商，所以清末的重商思想是從「商戰論」衍生出來的，重商思想和「商戰」觀念可以說是相同的命題。「商戰論」在清末被提出來，既然主要源於外力的衝擊，「商戰」觀念甚至是向西方借鏡而來，因此清末的重商思想也主要是對應外力的挑

⁶⁷ 鄭觀應，《盛世危言》，「商戰上」，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 586-588。

⁶⁸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冊 1，頁 616。

⁶⁹ 李陳順妍，〈晚清的重商主義〉一文，也談到《馬關條約》對清末重商思想盛行的影響。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上冊，頁 217。

⁷⁰ 參見夏東元，《鄭觀應傳》，頁 73。

戰而開展，它同時是知識分子鑒於西方以工商致富強，為求抵制而不得不採行的仿效行動，可以說是清末模仿西法運動中的一環。

大體而言，清末的重商思想包含幾個層次的意義。首先，它強調通商的不可避免和重要性。而所謂「通商」，所指的是和外國之間的商務行為，而不是國內貿易。這一層論述，主要是要打破清初對外貿易的限制。清代從 1644 年（順治元年）開國到 1684 年（康熙 23 年）期間實施海禁政策，至 1684 年解除浙江、福建、廣東的海禁。但到了 1757 年（乾隆 22 年），又限定廣州為唯一合法的貿易口岸，以後直到鴉片戰爭都沒有改變。同時清廷對外國商船來華貿易的限制甚嚴，洋商必須透過特許的行商才能進行貿易。⁷¹這種對外貿易的限制，是引發 1842 年（道光 22 年）中英鴉片戰爭的主因之一。鴉片戰爭以後開放五口通商，並且隨著時局變遷，口岸愈開愈多。不過，就清廷對通商的基本態度來說，口岸的開放是戰敗之下不得已的措施，清政府始終將對外貿易看做是弊多於利，一般守舊的士大夫也把對外通商看做是利權外溢的孔道。「商戰」論者首先要打破的便是這種傳統的觀念，他們列舉世界各國通商致富的例子，來論說通商不但不會導致國力衰竭，反而是求富強的重要手段。如馬建忠說：

通商非中國獨也，宇內五大洲國百數，自朝鮮立約，而閉關絕使者，無其國矣。若英、若美、若法、若俄、若德、若英屬之印度，無不以通商致富。嘗居其邦而考其求富之源，一以通商為準。⁷²

何啓、胡禮垣則認為通商是求富的最重要途徑，外人願意和中國進行通商，正是求之不得的事情，怎可加以禁止。他們說：

⁷¹ 見張德昌，〈清代鴉片戰爭前之中西沿海通商〉，收入《中國近代史論叢》，第 1 輯，冊 3，包遵彭等編，《早期中外關係》（台北：正中書局，1956），頁 91-132。乾隆皇帝諭令洋船只許在廣州收泊交易，是在 1757 年（乾隆 22 年），以後直到 1759 年（乾隆 24 年），英船還試圖前往寧波貿易，但未成功。張文是以 1759 年作為清廷限定廣州為唯一合法貿易口岸之始。郭廷以在《近代中國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一書中，也以 1759 年作為中外貿易限定廣州一埠的起點（頁 568-588）。

⁷² 馬建忠，〈富民說〉，《適可齋記言》，卷 1，頁 1 下，收入《適可齋記言記行》（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68）。

中國人民眾庶，所欠者財，而財非通商不可得。通商者，正喜外人之來，今使一國為無人過問之國，則雖欲通商，亦正無商可通耳。外人之來，是誠招不可得者，今何為反欲驅之也？⁷³

而更多的言論是著眼於世界各國通商的形勢已成，中國絕不可能閉關自守，而一味以兵戰決勝。我們在前面引述李璠和鄭觀應的「商戰論」，已經對這方面的意見表達得很清楚，這裏可以再引薛福成在《籌洋芻議》中的一段話，他說：

夫商務未興之時，各國閉關而治，享其地利而有餘。及天下既以此為務，設或此衰彼旺，則此國之利源源而往，彼國之利不能源源而來，無久而不貧之理。所以地球各國居今日而競爭通商，亦勢有不得已也。⁷⁴

從「商戰論」和重商思想興起直到清末，強調對外通商的重要，一直是重商論者共同的論述，也是「商戰論」最初的命題所在。它所要扭轉的是清政府和一般士大夫視通商為弊害的觀念，並且指出國際間除了軍事的戰場之外，還有商務的戰場同樣可以決強弱、定勝負。這在當時的思想界確實是一個新的命題，並且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重商思想的另一個意義，是強調商人在近代國家社會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扭轉傳統對商人輕視的態度，對傳統的重農抑商思想和四民論提出修正。

清末知識分子較早對抑商政策提出批評的是王韜。1864年（同治3年），他已經引用西方國家政府翼助商人而致富強的成例，批評清政府的抑商政策。他說：

蓋西國於商民，皆官為之調劑翼助，故其利溥而用無不足。我皆聽商民之自為，而時且遏抑剝損之，故上下交失其利。今一反其道而行之，務使利權歸我，而國不強、民不富者，未之有也。⁷⁵

在此，他已經主張清政府應該改變行之已久的抑商政策，學習西方各國對商人

⁷³ 何啓、胡禮垣，《新政真詮》（上海：格致新報館，1900），〈後總序〉，頁28上。

⁷⁴ 薛福成，〈商政〉，《籌洋芻議》，收入《庸盦全集》，頁24。

⁷⁵ 王韜，〈代上蘇撫李宮保書〉，《弢園尺牘》（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83），卷7，頁8下。

進行保護和支助。不過，王韜對商務的重要性並沒有做進一步的發揮。稍後的薛福成則反覆闡說商務的重要，對傳統的抑商思想造成較大的衝擊。他首先在《籌洋芻議》中，借用了曾國藩，尤其是李璠的「商戰」觀念，指出西方以工商致富強，而國際間通商的形勢已經形成，中國既無法禁止各國來華通商，只有振興商務與之相抗。⁷⁶以後更不斷援引西方各國的例子，強調商務與富強之間的重要關連。如《出使日記》中說：

歐洲立國以商務為本，富國強兵全藉於商。⁷⁷

《出使日記續刻》中說：

故論一國之貧富強弱，必以商務為衡。商務盛，則利之來如水之就下而不能止也。商務衰，則利之去如水之日洩而不自覺也。⁷⁸

《庸盦海外文編》中說：

居今日萬國相通之世，雖聖人復生，必不置商務為緩圖。⁷⁹

他把商務提昇到中國前所未有的地位，反覆闡論，用意在打破傳統抑商、輕商的觀念，促請政府振興工商業，以挽救危亡。這些言論，在當時確實具有振聳發聵之效。他把「商戰」的對外通商意義，向內延伸到重視本國工商業的建設。這也是「商戰論」必然會出現的一個發展，因為既然要「以商敵商」，惟有厚植商力，才足以和西方各國相抗。而欲厚植商力，便必須改變抑商政策，提倡本國商務的發達。所以清末的重商論者，如陳熾、鄭觀應等，都將商務的發展視為當前的重大課題，一再地加以闡揚。⁸⁰

商務與國勢的盛衰關係既然如此密切，欲振興商務，便必須揚棄傳統視商

⁷⁶ 薛福成在《籌洋芻議》〈商政〉篇中說：「昔商君之論富強也，以耕戰為務，而西人之謀富強也，以工商為先。」明顯地是受曾國藩和李璠的影響，而他對通商的論述，則主要來自李璠的影響。見頁 24 上下。

⁷⁷ 薛福成，《出使日記》，收入《庸盦全集》，卷 3，頁 33。

⁷⁸ 薛福成，《出使日記續刻》，收入《庸盦全集》，卷 4，頁 83 上。

⁷⁹ 薛福成，〈英吉利用商務闢荒地說〉，《庸盦海外文編》，收入《庸盦全集》，卷 3，頁 1。

⁸⁰ 如鄭觀應在《盛世危言後編》〈與子侄論商務書〉中說：「今之世界，一商務競爭之世界。商務盛之國則強，商務衰之國則弱。我國商務不能及泰西各國者，固由於缺商本、無商學、乏商才，其彰明較著也。」收入《鄭觀應集》，下冊，頁 622-623。

人爲市儈、奸商的心理，提昇商人的社會地位，肯定商人對國家社會的貢獻，以吸引更多的人才投入商務活動。《滬報》〈變通商務論〉一文說：「商品既重，商人自多；商戶愈多，商力愈盛。商力盛則氣勢轉，氣勢轉則商務旺。」⁸¹所指的正是這個意思。所以清末的重商論者主張政府應該實施保護商人、獎勵商人的措施，使商人的地位受到尊重，進而促進商務的發達。他們一方面強調商稅是國用的主要來源，政府不能不重商；⁸²另一方面更強調商人通有無、廣貨流，和士農工三者相輔相成，其角色和地位都不容忽視。這便又引出了對傳統四民論的重新檢討。

清末重商論者對商人角色和地位所進行的重估，大概也是從薛福成開始。他在《出使日記》中首先提到：

夫商為中國四民之殿，而西人則恃商為創國造家、開物成務之命脈，迭著神奇之效者，何也？蓋有商則士可行其所學而學益精；農可通其所植而植益盛；工可售其所作而作益勤。是握四民之綱者，商也。此其理為從前四海之內所未知，六經之內所未講，而外洋創此規模，實有可操之券，不能持中國崇本抑末之說以難之。⁸³

這段話也出現在薛氏的《庸齋海外文編》中。⁸⁴如果仔細玩味其中的意思，可以看出薛福成只是把西方的重商思想引介到中國來，並非有意將商抬為四民之首。但是他的言論，仍然對傳統的四民論產生很大的效應。重商論者往往爲了矯正以往賤商、輕商的弊習，運用薛福成所引介的重商觀念，刻意強調商人的地位和重要性。鄭觀應在《盛世危言》十四卷本中增寫的〈商務二〉篇便說：

⁸¹ 引自鄭觀應，《盛世危言》，〈商戰上〉附錄，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594。

⁸² 陳熾在《續富國策》〈創立商部說〉中指出：「國家釐金、洋稅、鹽課三宗，歲入逾六千萬，正供常額，大半出於各商。然則商之於國也，國之於商也，固已共戚同休，迥非昔比矣。」引自邵之棠編，《皇朝經世文統編》，卷57，頁19上；亦見麥仲華編，《皇朝經世文新編》，卷10上，頁14上。

⁸³ 薛福成，《出使日記》，收入《庸齋全集》，卷1，頁19上下。

⁸⁴ 見薛福成，〈英吉利用商務闢荒地說〉，《庸齋海外文編》，收入《庸齋全集》，卷3，頁1下。惟文中將「從前四海之內所未知」的「四海」二字改爲「九州」，「外洋創此規模」的「外洋」二字改爲「西洋」。

商以貿遷有無，平物價，濟急需，有益於民，有利於國，與士、農、工互相表裏。士無商則格致之學不宏，農無商則種植之類不廣，工無商則製造之物不能銷。是商賈具生財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綱領也。商之義大矣哉！⁸⁵

鄭觀應在其他的論述中也一再表達這樣的想法，有些文字甚至和薛文相同。⁸⁶其他像汪康年在〈商戰論〉中也說：

今夫農盡力田畝，或植木材，以出地中之所產，然非商則不能運而致之遠。工取五行之精，而制為器用，非商則不能銜於肆以得他人之貲。⁸⁷

這些都是就商與士、農、工之間的關係來立論的。何啓、胡禮垣更從國際間通商互利的角度，闡論商人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新政真詮》中說：

夫利濟天下，惠及群生者，商也。天下之才，不能獨鍾於一國；天下之物，不能盡產於一邦。故天地以無私覆、無私載、無私照之心，布人才物產於地球之東西南朔，而商者即以損有餘、補不足、公同好之意，收彌縫補救於寰宇之海濫山陬。⁸⁸

這類對商人角色和功能的闡釋，以及對商人所做的高度評價，在清末的言論中屢見不鮮，它對傳統視商為四民之末的觀念確實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不過，我們仍然必須重覆上面所說過的一句話，清末的重商思想並不是要將商置於四民之首，雖然在重商的言論中有「商握四民之綱領」的論述，但其用意是在矯正商居四民之末的傳統觀念，使「商與士、農、工互為表裏」的四

⁸⁵ 鄭觀應，《盛世危言》，「商務二」，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607。

⁸⁶ 鄭觀應在《盛世危言後編》「《海行日記》序」中說：「稽古四民，士、農、工、商，商居其末。然商主懋遷，流通有無，實綜四民之權利而有關於國勢之盛衰。何則？士非商，則衣食之費愈昂；農非商，則米穀之銷不遠；工非商，則製作之物不售。」收入《鄭觀應集》，下冊，頁1170-1171。另外，《盛世危言》十四卷本〈商戰上〉篇附錄「滬報〈變通商務論〉」中，曾增寫一段話：「不知商賈雖為四民之殿，實握四民之綱。士有商則行其所學，而學益精；農有商則通其所植，而植益盛；工有商則售其所作，而作益勤。商足以富國，豈可視為末務！」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593。

⁸⁷ 汪康年，〈商戰論〉，《時務報》，冊14，頁1上；亦見汪詒年編，《汪穰卿先生遺文》，頁14上。

⁸⁸ 何啓、胡禮垣，〈新政論議〉，《新政真詮》二編，頁17下。

業互惠、四民平等觀念建立起來。在重商的言論中，雖然也出現商居四民之首的言辭，但就整體來觀察，這類的言論不過是特殊情況下的反應。譬如何啓、胡禮垣在《新政真詮》〈康說書後〉中曾說：

天下人之所以貴者，非必盡出於士大夫也。元時隸儒於娼後，亦能享國百年。若日本初行西法時，仍以士農工商為等，而積弊不革。後改商農工士為等，而風氣始開。此則中國所宜急學者也。⁸⁹

雖然在這段話中，他們把商和士在四民中的等級完全倒轉過來，但事實上只是對康有為在保國會演說的一種批評反應，並不代表他們的全部觀點。⁹⁰何啓和胡禮垣在其他的論述中也強調農工礦業的重要，並且認為是通商之本。《新政真詮》〈新政論議〉說：

富民之道，首在於通商。鐵路輪船為通商要務，人所皆知，而礦務、種植、工作俱不能緩。蓋通商者，非僅為之建立碼頭，創設舟車，多開口岸，以便運載而已也。必使貨不棄於地，民不安於逸，然後能貿遷有無，交易各得。⁹¹

這便清楚地說明，重商論者在強調商務、通商的重要，以及商人角色的重要之餘，終究要面對物資生產的問題。

清末的重商論者始終沒有逃避通商的物資問題，所以除了闡論商的重要之外，也都強調農、工的重要。大力闡揚西方重商思想的薛福成，在《出使日記續刻》中說：「中國欲振興商務，必先講求工藝。」⁹²在《庸盦海外文編》中也說：

⁸⁹ 何啓、胡禮垣，〈康說書後〉，《新政真詮》四編，頁9下-10上。

⁹⁰ 何啓、胡禮垣的《新政真詮》中，重商的言論極多，大部份都是為了強調商務的重要，改變朝野對商務的輕視態度。如〈新政論議〉說：「今之國若有十萬之豪商，則勝於有百萬之勁卒。」（頁39）〈勸學書後〉說：「他日中國之能信服外人，維持全局者，必在商民。若華商聯合，則其力足以顯作長城，隱若敵國。」（頁41）〈新政論議〉則主張中國舊有六部，應併吏部、禮部為內部，添設商部、學部、外部合成八部，而以商部為第一，因為「商務不興，則不能與敵國並立，故加立商部且進之為第一者，欲中國以商務稱雄也。」（頁21）

⁹¹ 何啓、胡禮垣，〈新政論議〉，《新政真詮》二編，頁31。

⁹² 薛福成，《出使日記續刻》，卷5，頁15。

泰西風俗，以工商立國，大較恃工為體，恃商為用，則工實尚居商之先。士研其理，工致其功，則工又必兼士之事。⁹³

此外，在《籌洋芻議》〈商政〉篇中，也說：「論西人致富之術，非工不足以開商之源，則工又為其基而商為其用。」同時指出，欲商務興盛，必須掌握三項利權：一是販運之利，主要指對外通商；二是藝植之利，主要指桑、茶的栽植；三是製造之利，主要指以機器織布，正涵蓋了商、農、工三者。⁹⁴《籌洋芻議》中也有〈礦政〉篇，論開礦的重要。⁹⁵鄭觀應也一再談到農、工的重要。他在〈稟商部王大臣為敬陳管見振興商業事〉一文中說：「最關緊要者尤莫如講求工藝，挽回利權。」又說：「竊謂農工為商務之本，亟宜課農惠工。」⁹⁶在他代擬的〈勸辦廣東上下工藝院有限公司集設（股）公啓〉中也說：「外國之強由於富，外國之富由於商，而商之盛則出於農工。」⁹⁷汪康年也說：「商賈，阜通貨賄者也。而貨賄非造於人，則出於地。然則不講求農工，而但求諸商務，豈非務末而忘本乎？」⁹⁸其他闡論農工礦業之重要的文字極多，我們無需在此詳引。以上所徵引的材料，已經足夠說明清末重商論者的基本態度和認識了。

在此，我們要特別強調的是，清末的重商思想並不是單只強調商務的重要，而忽視農工礦業；也不是只知一味偏重商人，而貶抑農工。重商思想中的許多言論都是針對傳統的抑商、輕商觀念和政策而發的，它真正的意涵是強調振興實業的重要，而其意義則是將工和商的地位由四業之末和四民之末提昇起來。西方的重商主義是以工業的發達和機器生產為後盾，清末中國的重商思想抬頭後，同樣促成工業的發達，將機器引進到生產事業上，所以重商的結果是

⁹³ 薛福成，〈振百工說〉，《庸齋海外文編》，卷3，頁40。

⁹⁴ 薛福成，〈商政〉，《籌洋芻議》，頁24-27。

⁹⁵ 見薛福成，〈籌洋芻議〉，頁31-33。此外，薛福成在〈應詔陳言疏〉中所提出的「海防密議十條」，其中之一便是「開礦宜籌也」。見《庸齋文編》，收入《庸齋全集》，卷1，頁24。

⁹⁶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收入《鄭觀應集》，下冊，頁603。

⁹⁷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頁549。

⁹⁸ 汪康年，〈論中國求富強宜籌易行之法〉，《時務報》，冊13（光緒22年11月），頁2。

新式工商業的興起。而重商論者所關懷的也不只是農工商礦等實業的發展，更關心整個中國的變革。鄭觀應在《盛世危言後編》〈自序〉中說：

有國者苟欲攘外，亟須自強；欲自強，必先致富；欲致富，必首在振工商；欲振工商，必先講求學校、速立憲法、尊重道德、改良政治。蓋憲法乃國家之基礎，道德為學問之根柢，學校為人材之本源。政治關係實業之盛衰，政治不改良，實業萬難興盛。⁹⁹

這段話正可以用來說明清末重商論者的關懷和視野所在。他們深知商務的振興並非單靠提高商人的社會地位和重視商業活動便能達成，它所牽涉的層面極廣，和整個國家社會的發展都有關。正如鄭觀應在另一篇文章中所說的：

夫商務雖以土產及土產所製之物二者為樞紐，然上自國政，下至草野，以及百工技藝，民情風俗，未嘗不與商務相關。¹⁰⁰

正因如此，重商論者對其他各個方面的變革也極為注重，並且多所議論。所以就實際情況來說，重商論只是清末知識分子所提出的新政變法議論中的一個內容而已。這是我們在討論清末的重商思想時，必須要有的一個基本認識。¹⁰¹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清末的重商思想主要是向西方學習而來，它也是外力衝擊下的產物，雖然重商論者在言論中也會引用神農、周官等事例來說明古有傳統，但卻是「託古」的成分居多。中國思想史一直存在「託古」的傾向，嚴重者甚至附會成「西學出於中土」之說。即使薛福成、鄭觀應等和西方接觸較多的知識分子，也都會發出「西學出於中土」的論調，¹⁰²重商言論中的「託古」也就無足怪異。

而更值得我們重視的是，清末重商思想對傳統四民論所提出的修正，和明

⁹⁹ 夏東元編，《鄭觀應集》，下冊，頁 11。

¹⁰⁰ 鄭觀應，〈譯各國水陸商政比例通議〉，《盛世危言後編》，收入《鄭觀應集》，下冊，頁 607。

¹⁰¹ 李陳順妍在〈晚清的重商主義〉一文中也指出：「當時重商主義者雖然力主重商，但是絕無抑農的意味存在，他們是欲同時注重農礦等各色富國的方法，重商主義也不過是他們所欲謀求的救國方法中的一部份而已，儘管這一部份在所有的救國方法中，是極為重要的一部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上冊，頁 216。）

¹⁰² 參看薛福成，《出使日記》，卷 5，頁 4。鄭觀應，〈西學〉，《盛世危言》，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 274-275。

清之際的「新四民論」比較起來，不只更具普遍性，傳揚更廣，¹⁰³同時更具有社會政治意義。明清之際「新四民論」的出現，大抵由士個人的「治生」問題，或士商之間的交往和身分轉換所引動。清末重商論者對傳統四民論所提出的修正，則主要是希望改變整個國家社會的發展方向，許多的「新四民論」都是在政論或時論中出現，不但流傳於社會，同時也向上表達，企圖扭轉政府對商業和商人的觀念，進而改變政府的抑商政策。薛福成、馬建忠等人都曾為李鴻章的幕僚部屬，許多的重商言論都出現在奏疏中，得以上達朝廷。督撫大臣也深受時論影響，並且將重商觀念或四民平等之說表達在奏摺上面。像粵督陶模便在條陳變法的奏摺中，明白地論述四民平等的觀念，並且奏請朝廷下旨，明令社會上打破士與農工商之間的貴賤畛域。¹⁰⁴隨著時局的變遷，重商思想終於產生了重要的影響，改變了中國行之數千年的重農抑商政策，儘管傳統四民論的積習還沒有能完全掃除，卻不能不說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重要發展。

四、晚清的重商政策

清末的振興工商業政策，在 1895 年甲午戰爭失敗以後才次第展開，它是朝野重商言論蓬勃鼓盪，以及民族危機更為深化下的產物。無論就清代或整個中國歷史來說，都是一個全新的發展，有其不可忽視的歷史意義。在 1895 年

¹⁰³ 清末報紙雜誌的發行，對言論思想的傳播起了很大的作用。像《申報》的社論便經常論說四民平等的觀念。如 1893 年 11 月 17 日的社論〈論中國宜特設商部〉說：「民有四，曰士，曰農，曰工，曰商，盡之矣。四者其勢並重而不可偏廢。」1899 年 2 月 7 日的社論〈綜述本年滬上市情〉也說：「士農工商，謂之四民，此不過以四民所執之業分別言之耳，初非有軒輊於其間也。而無識者往往以士居四民之首，商居四民之末，貴士而賤商。殊不知士也、農也、工也、商也，同為四民之一，缺其一即不足以治天下，無所為貴，亦無所為賤也。」

¹⁰⁴ 陶模在奏摺中說：「中國之俗，貴士而賤農工商。夫農工商之與士，執業不同，所以利國家者則一。臣以為士無定名，農能善種植，工能精製造者，商能廣貿易者，皆可名為士。其專為士者，於三者當通知大意，而又講求政治之學、名物之理，以導助農工商，而使之益善。是以四民當並重，而不當偏重。擬請明降諭旨，以此意風示天下，令廣設社會，以精其業，其中傑出者，錫以民爵，使與官齒，則農工商亟相奮勵，而為士者亦不敢以空疎無具虛冒儒名。此貴賤之畛域宜去也。」見〈粵督陶模覆奏條陳變法摺〉，收入甘韓編，《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出版地不詳：商絳雪參書局，1902），卷 1，頁 22。

以前，中國沒有出現過重商政策，歷代政府雖然常常頒布恤商的政令，但都是在重農抑商政策的大格局之下進行的，對抑商政策並沒有造成實質上的改變。「抑商」和「恤商」之間存在著非常微妙的關係，歷代政府所發布的「恤商」政令，很容易讓人誤會為「重商」，而做為抑商政策的反證。最早對中國歷史上抑商問題提出檢討的谷霽光，便曾經舉出唐末以後各代知識分子針對商人地位所發表的一些言論，以及統治者發布的恤商政令，認為唐末到清初重商思想和政令已經漸次出現。¹⁰⁵關於這點，因為牽涉到一些基本認識的問題，我們有必要在這裏做一個簡單的論述，以釐清「恤商」和「抑商」、「重商」之間的關係。

我們在前文已經談到，「抑商」並不是禁止商人或商業活動，「商」既是四業或四民之一，政府自然不可能無視於他們的存在，或禁絕他們的生機，所以在某些經濟環境較不利於商人，或是官吏苛擾商民過甚的時候，政府會發布「恤商」政令，或宣布減輕商稅，或嚴禁官吏向商人需索敲勒，以維護商人生機。這便是歷史上「恤商」的本質，並不因此而構成重商政策。雍正初年的兩個事例，最足以說明「恤商」和「重商」之間的分野。我們在前文曾引述了1724年3月間雍正帝的諭令說：「朕惟四民以士為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雍正皇帝對重農抑商政策的宣示是極為明確的。而就在這道諭令頒布之前幾天，雍正還下旨申飭各省關差、鹽差等官對商民往往額外加派，不知撙節，使商賈畏懼，行旅徬徨，認為「若不徹底澄清，勢必致商人失業，國帑常虧」，而加派陋規，對吏治影響更大，諭令各省督撫確實整頓，以使風清弊絕。他在諭旨最後說：

朕深悉關鹽擾累之害，垂念商民營逐之苦，特諭爾等經理權稅者，務期奉公守法，遴委得人，知商旅之艱辛，絕箕歛之弊竇，通商即所以理財，足民即所以裕國。¹⁰⁶

¹⁰⁵ 谷霽光，〈唐末至清初間抑商問題之商榷〉，《文史雜誌》，卷1期11（1942年5月），頁3-5。

¹⁰⁶ 覺羅勒德洪等修，《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16，頁8。

如果我們只看到這段文字，而沒有看到他以後對重農抑商政策的反覆曉諭，很容易便會認為這是重商政令，而事實上它仍不過是抑商政策之下的恤商政令而已。在清廷宣布實施重商政策以後的 1903 年 10 月（光緒 29 年 9 月），《申報》上有一篇社論，把「恤商」或「保商」和「重商」之間的分野，做了非常好的論述，正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了解其中的微妙和意義：

中外未經通商以前，中國寬大治民，未始無保商之政。然當時所謂保商者，惟求不苛取於民耳。而今則時事日非，時局日變，僅不苛取於商，尚不足盡保商之要。況自咸同以來，軍事日繁，庫儲日絀，取於商者日多，今更賠款纍纍，欲不取於商而不可，欲不苛取商而亦不可。既欲苛取於商，而猶欲言保商，不亦憂憂乎難哉？然時異勢殊，向雖不苛取於商，而視商甚輕，……今雖苛取於商，而視商實重。¹⁰⁷

這裡已經清楚地說明「恤商」、「保商」並不等於「重商」，而「重商」政策實施後，有時因為情勢所逼，反而必須加重商民的負擔。在清末實施重商政策以後，清廷也還時常發布恤商政令，但卻是在重商的大格局下進行的。所以，「恤商」或「保商」，並不是構成「重商」和「輕商」的絕對條件，也不能以此做為「重商」、「輕商」的判準。李陳順妍在〈晚清的重商主義〉一文中也指出，清初康、雍、乾三朝是商業發達時期，但政府的經濟政策並非重商，不過此時期吏治清明，嚴懲官吏中飽貪污，卻有利於貿易，間接助長了商業發達。而康熙、雍正皇帝的恤商令，主要目的在於便民安民，以及維持國家稅收而不使萎縮，並非在重商。¹⁰⁸這是很真確的論斷。

清末的重商政策，在 1895 年以後才逐漸展開。在此之前，雖然已經開始興辦一些企業，但是就實際而言，還沒有牽動到整個政策的轉變。1895 年以前所舉辦的企業，是以國防兵工業為主軸的洋務運動裏面的一個內容，它們在這個時期開始興辦，意味著朝野對於挽回利權已經著手進行，卻並不意味重商

¹⁰⁷ 〈恭讀九月初一日上諭謹注〉，《申報》，1903 年 10 月 24 日，第 1 版。

¹⁰⁸ 李陳順妍，〈晚清的重商主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上冊，頁 211。

政策已經開始實施。大體而言，這些企業是所謂的「官督商辦」企業，其中由李鴻章倡辦的有輪船招商局、開平煤礦、上海機器織布局、國家電報局、漠河金礦等；由張之洞在湖北倡辦的有湖北織布官局、湖北紡紗局、湖北縲絲局、湖北製麻局。¹⁰⁹從企業的性质來看，可以看出主要集中在航運、礦業和棉紡織工業上面。其中除了棉紡織工業的創辦，希望以機器生產來抵制洋紗、洋布在中國的大量傾銷，明顯地關係人民生計問題外，輪船招商局的創辦，除了挽回國家的航運權，也與人民生計相關。¹¹⁰可見洋務運動時期已經將眼光漸集於民用企業，不過就企業舉辦的型態和性質來看，它仍是採取政府官員掌控、督理，商人投資興辦的形式。研究官督商辦企業的美國學者費慰愷(Albert Feuerwerker)，認為官督商辦企業的直接來源似乎是十九世紀後半期出現的政府鹽務壟斷權，因為在鹽務署的檔案中，充滿著「官督商銷」、「官運商銷」等和「官督商辦」相類似的名詞。¹¹¹其實，像這類招商辦理的情況，在很早就已經出現，尤其經常運用於礦藏的開採。僅舉《清實錄》上的兩項記載，如1743年8月(乾隆8年6月)戶部議准廣東布政使托庸疏稱：「粵東銅鉛礦廠，請招商開採，覈計商費工本，酌量抽收。」¹¹²又如1752年8月(乾隆17年6月)山西巡撫阿思哈遵旨招商承辦晉省鼓鑄銅觔事宜。¹¹³這一類的記載，在《清實錄》極為常見，可見「招商」早有傳統。洋務運動時期的官督商辦企

¹⁰⁹ 參見陳國輝，《洋務運動與中國近代企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頁127-288。陳鈞、任放，《世紀末的興衰——張之洞與晚清湖北經濟》(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頁97-111。

¹¹⁰ 李鴻章於光緒12年(1886)奏稱：「輪船招商局之設，原因各口通商以來，中國沿江沿海之利盡為外國商船侵佔，故設法招集華股，特創此局，以與洋商爭衡，庶逐漸收回權利，關於國家體制、華民生計極巨。」見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2059。關於輪船招商局創辦的背景和經過，可以參看呂實強，《中國早期的輪船經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頁121-271；張國輝，《洋務運動與中國近代企業》，頁127-181。

¹¹¹ 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 10-11.

¹¹² 覺羅勒德洪等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台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195，頁8下。

¹¹³ 覺羅勒德洪等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417，頁26上。

業，不過是把招商的傳統應用到新式企業的舉辦上面。¹¹⁴從這個意義來看，官督商辦企業並沒有跳出傳統抑商意識的格局，它仍然是在防止商侵官利，並不鼓勵企業純粹由商人自辦。不過，棉紡織工業的開辦，已經可以看出重商論者對政府工商業政策的影響。

用官督商辦的方式來舉辦新式企業，除了防止利權為商人所佔之外，另一個原因是當時商人對新式企業的興趣不大，必須由官府倡導，招集商股，並且為之規劃管理，才能使風氣漸開。不過，無論當時的考慮為何，官督商辦的結果，卻是弊竇叢生，不但督辦的官員將企業當做是牟取私利的來源，入股的商人也把興辦企業看做是向官府套取資金的途徑。¹¹⁵另一方面，由於長久以來官府對商人的侵漁敲勒，使商人對官方始終心存戒心，並不信任官府實心舉辦企業，對投資反而趑趄不前，也使得官督商辦企業因籌集資金困難，不能順利舉辦。

官督商辦政策，顯示清政府對舉辦新式企業有了新的認識，清廷甚至還會經特准棉紡織工業只納正稅，免除沿途一切稅釐，以獎掖其發展。¹¹⁶儘管如此，清廷仍然用傳統由官方主導一切的方式來興辦企業，對待商人的基本心態並沒有改變，對商務體制也沒有做出重要的變革。所以在 1895 年以前，儘管新式企業已經開始舉辦，卻談不上重商政策的展開。清廷真正試圖將西方的商務組織推行於中國，是在 1896 年 2 月（光緒 21 年 12 月）正式通令各督撫於省會設立商務局，各府州縣在水陸通衢設立通商公所。

商務局的設立，在官僚系統中由御史王鵬運首先提出，而其主張實源於鄭觀應等重商論者的鼓吹。不過，王鵬運的構想，仍然帶有濃厚的官辦色彩。他

¹¹⁴ 關於官督商辦企業的研究，除了可參考 Albert Feuerwerker 上述的著作之外，也可以參考 Wellington K. K. Cha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和張玉法，〈近代中國工業發展史(1860-1916)〉（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二書中的相關論述。

¹¹⁵ 李陳順妍，〈晚清的重商主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3，上冊，頁 214。

¹¹⁶ 張之洞，〈華商用機器製貨請從緩加稅並請改存儲關棧章程摺〉，收入王樹枏編，〈張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80），卷 45，頁 17。

主張商務局的設立應由督撫專政，派提調一人駐局辦事，與各商公舉董事共同處理商情，在做法上顯然還不能跳出由官府督理一切的舊格局。反倒是一向主管商務事宜的總理衙門，將他所提官辦的主張改為商辦。總理衙門在議設商務局的覆奏中指出：

該御史請於各省設立商務局，俾得維護華商，漸收利權，誠為當務之急。惟請派設專員作為提調，以官府之體而親闡闡之業，終難透闢。不如官為設局，一切仍聽商辦以聯其情。¹¹⁷

這段話很值得我們注意，因為它顯示商務主事者對商務發展觀念的修正，說明了官僚系統中已有一些人受到時論的影響，試圖從官府掌控一切商務事宜的舊體制中走出來，將商務事宜交由商人自理。同一奏摺還有一段話，也很清楚地說明商務主事者受到重商論的影響，對商務問題所產生的新認識。奏摺中說：

查通商為致富之原，必令上下相維，始克推求利弊。泰西各國，首務富強，或專設商部大臣，其他公司商會，隨地經營，不遺餘力。中國各省商行，自為風氣，間有公所會館，章程不一。地方官吏更不關癢痛，公事則派捐，訟事則拖累，商之視官，政猛如虎，其能收上下相維之益乎？……必有恤商之誠，乃能行護商之政，非徒藉勢位之尊也。¹¹⁸

這是官僚系統對商務問題的深切檢討，說明了他們對官商隔閡，互不相謀，有礙於商務發展，已經有所體認。而更重要的是，他們已經了解商務的發展，並非徒藉官威便能成事。商務局的設立，正是想打破官商隔閡和一切依賴官威行事的弊端，另創新局。

總理衙門對商務問題的新主張和商務局的議設，自然有它的背景。自官督商辦制度實施以來，成效始終不彰，而且弊端逐漸浮現，早已深受重商論者的指摘。而且自訂約通商以來，華商須逢關納稅、遇卡抽釐，較諸洋商只須納正

¹¹⁷ 見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頁 3723。亦見〈中國議辦商務局緣起〉，《時務報》，冊 1（1896 年 8 月），頁 9 上。亦見王鵬運，〈奏興辦商務疏〉，收入麥仲華編，《皇朝經世文新編》，卷 10 上，頁 2 下

¹¹⁸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頁 3723。

子兩稅，差別甚大，許多華商都向洋商賄買牌照，以求逃漏釐稅，使洋商坐收其利。此種弊端，在光緒初年便已為重商論者所詬責，¹¹⁹其後更愈演愈烈。這種現象也使商務主事者不能不正視問題的嚴重性，重新檢討華商競相趨附洋商的原因所在。而重商論者一再撰文介紹西方的商務體制，倡言西方商務之盛，不但是因為它們有專責機構專理其事，同時由於西方官商一體，對商人竭盡保護、獎掖之能事，所以一旦國家有需要商人捐輸之時，商人都能樂從。¹²⁰這種觀念的反覆闡揚，也使商務主事者意圖仿效西法，調整舊有的官商關係。而更重要的是，甲午戰爭的挫敗，帶給朝野極大的衝擊。《馬關條約》中通商條款的簽訂，使朝野充分了解若不求工商業的振興，利權必為列強侵蝕殆盡，所以對於工商政策，自然不能不思改弦易轍。而且庫帑空虛，在甲午戰爭期間已經息借商款以應急，¹²¹《馬關條約》簽訂後，又必須負擔鉅額賠款，財政上顯得更為支絀，為增加稅收的來源，振興工商業有其必要。

不過，商務局與通商公所之設立，並無成效可言。此因總理衙門雖然主管商務事宜，卻非專責機構，和西方設有商部專理其事大相逕庭。在王鵬運的原議中曾擬在京師設立商務公所，做為統籌全國商務的機構，但總理衙門認為在本身職權之內，毋庸另設。¹²²日後侍郎榮惠也曾奏請特設商務大臣，以整頓商務、礦務，聯絡商情。總理衙門也以商務局之設立，已具其意，不必另設大員督辦，徒擁虛名，只要飭令各督撫認真辦理商務局即可，否決了榮惠的建議。¹²³中央既無專責機構，各督撫因為經費困難等問題，未能實心籌辦，商務局的設立便流於紙上虛文。所以，在甲午戰後到戊戌變法之前的這段時期，清廷雖然因為受到外商得在中國設廠製造，嚴重侵奪利權的刺激，對工商業的振興已經展開了一些措施，但是在體制上並未能有相應的變革。而因為體制未變，多數

¹¹⁹ 鄭觀應在《易言》〈論稅務〉中已經對此提出批評，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 69-70。

¹²⁰ 薛福成，〈西洋諸國為民理財說〉，《庸齋海外文編》，卷 3，頁 18 上。

¹²¹ 〈息借商款示〉、〈息借商款章程〉，分見《申報》，1894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第 3 版。

¹²²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頁 3725。

¹²³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頁 4094-4096。

督撫只是一味敷衍塞責，收效自然有限。康有為在變法期間所上的〈應詔統籌全局摺〉便明白指出：

一省事權，皆在督撫。然必久累資勞，乃至此位。地大事繁，年老精衰，舊制且望而生畏，望其講求新政而舉行之，必不可得。向者興學堂農商之詔累下矣，而各直省多以空文塞責，亦可見矣！¹²⁴

我們在前文已經談到，重商論者早已認識到商務問題牽涉到政治、教育等各個層面，欲從片面下手，終必功敗垂成。戊戌變法前新政推行所面臨的問題，正是促使光緒帝必須尋求全面變革的原因。

戊戌變法之前的新政措施，已顯示光緒帝對新學西政並不陌生。光緒帝的變法思想，主要來自翁同龢的灌輸。從 1889 年（光緒 15 年）以後，翁便不斷將一些主張變法的書籍進呈給光緒帝，這些書包括馮桂芬的《校邠廬抗議》、陳熾的《庸書》、湯震的《危言》，以及《泰西新史攬要》。¹²⁵它們對西方的商務制度都曾或多或少涉及，並倡言重視商務的必要。鄭觀應的《盛世危言》出版之後，禮部尚書孫家鼐、江蘇藩司鄧華熙（後升任安徽巡撫），都曾將書進呈給光緒帝，光緒帝讀後，還諭令總理衙門刷印二千部散發給大臣們閱看，¹²⁶可見他對《盛世危言》的賞識。而為光緒帝統籌變法全局的康有為，也一再進言振興工商的重要。早在 1895 年著名的〈公車上書〉中，康便提出建言，以鈔法、鐵路、機器輪舟、開礦、鑄銀、郵政六項為富國之法，務農、勸工、惠商、恤窮四項為養民之法。在務農方面，他主張採擇農書，遍設農會，督以農官。在勸工方面，主張各州縣設考工院、譯外國製造之書，選學童分門肄習，獎勵發明。在惠商方面，主張中央設通商院，置商務大臣，各省設商會、商學、比較廠。¹²⁷1898

¹²⁴ 康有為，《戊戌奏稿》（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5），補錄，頁 7。

¹²⁵ 蕭公權著、楊肅獻譯，《翁同龢與戊戌維新》（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頁 72-73；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上冊，頁 315。

¹²⁶ 鄭觀應，〈《盛世危言》增訂新編凡例〉，收入《鄭觀應集》，上冊，頁 239；夏東元，《鄭觀應傳》，頁 71。

¹²⁷ 康有為，〈上清帝第二書〉，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下略），《戊戌變法》（上海：神州國光社，1955），冊 2，頁 131-154。

年1月（光緒24年正月）康上疏統籌全局，也倡議設立農局、工局、商局、鐵路局、郵政局、礦務局等。¹²⁸變法期間又一再力言商學、商報、商會、商律、比較廠等的重要，並請開農學堂、地質局，興農事、盡地利，以富國本。康建議於京師設農商局，於各省設分局，以推展農商事務。¹²⁹大體而言，康有為對振興工商業的意見，並沒有超出鄭觀應等重商論者言論的範圍，不過康因深受光緒帝信任，自然對光緒帝的變法產生重要的影響。

光緒帝於1898年6月11日下詔變法，到9月21日慈禧宣布訓政，結束變法，其間共約百日的時間，是所謂的「百日維新」。在百日之內，光緒帝擬訂了許多重要的工商政策。首先，爲了打破士民狃於舊習的習性，鼓勵士民製新器、出新法、著新書、創學堂、闢地利、造新式槍礮，他要求總理衙門擬妥獎勵辦法，以資推廣。7月5日的上諭說：

富強至計，首在鼓舞人才。各省士民若有新書以及新法製成新器，果係足資民用者，允宜獎賞以爲之勸。或量其材能，授以實職；或錫之章服，表以殊榮。所製之器，頒給執照，酌定年限，准其專利售賣。有能獨力創建學堂，開闢地利，興造鎗礮各廠，有裨於興國殖民之計者，並著照軍功之例給予特賞，以昭鼓勵。¹³⁰

在他的飭令下，總理衙門迅速擬妥〈振興工藝給獎章程〉十二款，請旨頒行。獎勵的辦法，主要按照光緒帝所指示的原則，依創新發明事物的功用和價值以及集資多寡給獎，或賞給世職，或賞給工部郎中、翰林院編檢等實職，或賞以虛銜，或頒給御書匾額，或給予專利權。¹³¹這是清朝所頒行的第一個獎勵工商章程，也是中國有史以來的第一套獎勵工商辦法，不管在當時是否有按章給獎的事例存在，它的頒行，便說明了清政府對傳統重農抑商政策的揚棄，以及將傳統視工商爲末業的觀念做了重大的調整。

¹²⁸ 朱壽朋編，《東華續錄》（上海：集成圖書公司，1909），光緒朝，卷142，頁10下。

¹²⁹ 康有為，〈條陳商務摺〉、〈請開農學堂地質堂摺〉，收入《戊戌變法》，冊2，頁244-251。

¹³⁰ 朱壽朋編，《東華續錄》，光緒朝，卷145，頁13下。

¹³¹ 朱壽朋編，《東華續錄》，光緒朝，卷145，頁23上-25上。

在另一方面，光緒帝也展開商務體制的大變革，他接受康有為的建議，在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直隸霸昌道端方、直隸候補道徐建寅、吳懋鼎為督理，各省設立分局，並命各省府州縣有田業的紳富設立農務學堂、廣開農會、刊發農報、購置農器，¹³²同時積極整頓商務。他屢次曉諭臣下，振興商務為富強至計，為當前切要之圖，令各省認真辦理，釐剔官商隔閡的弊習。並且再令劉坤一、張之洞揀派通達商務、明白公正的員紳先在上海、漢口等城市試辦商務局，切實妥籌設立商學、商報、商會事宜。¹³³

光緒帝對工商事務的銳意整頓和變革，因為只有百日的時間，自然難見成效。不要說農工商總局還不能有所作為，就是劉坤一、張之洞在上海、漢口籌辦商務局，在維新變法期間也只能擇定總理人選，其他籌辦事宜，都是在政變以後才上奏。而且，從資料上，我們也只能看到他們對籌辦的簡單報告，卻看不到任何有關商務局實際運作的紀錄。儘管如此，光緒帝對農工商事務的提倡，多少還是產生了一些效應，帶動起一些風氣。梁啟超便曾指出，光緒帝諭令改學堂、辦農學等措施，有其開風氣的效果。他說：

於是直省聞風爭言農商之學，爭譯農商之書，好事者爭捐地以為農會。蓋上行下效，風氣大開如此。¹³⁴

光緒帝百日維新對工商事務的重視，以及對體制的變革，是前所未有的舉措。若能假以時日，切實施行，應能收幾許振衰起蔽之效。無如慈禧訓政後，將光緒帝的許多新政措施推翻，使清末的振興工商政策也連帶遭到影響。

就慈禧訓政以後所發布的諭令來看，她本人對商務的重要也有所體認，對商務局的設立，最初也還督促各省督撫辦理。除了上海、漢口之外，像廣州也設立了農工商務總局。¹³⁵1899年5月（光緒25年4月），閩浙總督奏准於廈門設立保商局後，慈禧又諭令南北洋大臣和沿海各督撫體察情形，仿照廈門辦

¹³² 朱壽朋編，《東華續錄》，光緒朝，卷147，頁2上。

¹³³ 朱壽朋編，《東華續錄》，光緒朝，卷145，頁28下；卷146，頁5上。

¹³⁴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台北：中華書局，1979），頁54。

¹³⁵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頁4204，4224，4301-4302。

理保商局，嚴禁關津留難，官吏苛索等情弊。¹³⁶但是，她在政變後，以農工商總局設在京師，與各省聯絡不便為由，諭令將它裁撤。¹³⁷對光緒帝的一些變革，又多恢復舊觀。同時，在大政的方針上，以練兵為當務之急。¹³⁸在整個政治大環境不能配合之下，不但百日維新期間所頒布的〈振興工藝給獎章程〉落得不了了之的下場，即使連商務局、保商局也都徒具形式。

清廷對工商發展的再振興是在庚子事變之後。1901年1月29日慈禧以光緒帝的名義再度頒布變法詔，命各督撫大臣條陳變法意見。張之洞與劉坤一連上變法三摺，為慈禧的再變法規劃藍圖，而張實為主筆，可以說慈禧的變法是以張為主要的推動人。¹³⁹張之洞的思想受清末重商論者的影響極大，他所撰述的那部傳頌一時的《勸學篇》，書中論農工商學的部份，也主要是摭拾清末重商論者的言論。¹⁴⁰所以在他所上的變法摺中，論及振興工商的意見，諸如修農政、勸工藝、定礦律、路律、商律等，也都不出清末重商論的範圍。¹⁴¹慈禧的振興工商政策，也只能算是百日維新的再現，只不過規模比較大，腳步比較緩而已。

慈禧的振興工商政策，雖然是以1903年9月7日商部的設立做為最重要的起點，而且意義最為鮮明，不過設立商部以及定礦律、路律、商律等事，在1902年已在策劃。¹⁴²1903年4月慈禧明令載振、袁世凱、伍廷芳先訂商律，以便開辦商部，在她所下的諭旨中說：

通商惠工，為古今經國之要政。自積習相沿，視工商為末務，國計民

¹³⁶ 朱壽朋編，《東華續錄》，光緒朝，卷153，頁13下，15上下。

¹³⁷ 朱壽朋編，《東華續錄》，光緒朝，卷148，頁19上。

¹³⁸ 慈禧曾多次申論練兵為當務之急，如1899年5月24日諭軍機大臣等：「練兵為當今最急之務。」6月9日又諭：「現在時事日艱，練兵為當務之急。」見《東華續錄》，光緒朝，卷153，頁13下；卷154，頁2下。

¹³⁹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362-363。

¹⁴⁰ 何啟、胡禮垣，〈康說書後〉，《新政真詮》，五編，頁34上下。

¹⁴¹ 見張之洞，〈遵旨籌議變法謹擬採用西法十一條摺〉，《張文襄公全集》，卷54，頁1上-36上。

¹⁴² 《新民叢報》，號20（1902年11月14日），中國近事，頁2，「奏設商務部」；《光緒朝東華錄》，頁4833。

生，日益貧弱，未始不因乎此。亟應變通盡利，加意講求。……總期掃除官習，聯絡一氣，不得有絲毫隔閡，致啟弊端。保護維持，尤應不遺餘力。庶幾商務振興，蒸蒸日上。¹⁴³

這是繼光緒帝之後，統治者對傳統抑商政策的再批判，以及對重商主義的重新認定，也是對戊戌政變後「以練兵為急務」路線的揚棄，為此後的政策訂下了方針。

商部的設立是清廷中央體制的大變革，也是清末重商論中重要主張的實現，較諸百日維新期間所設立的農工商總局，在組織上已經更進一層。而且在中央體制中，清廷將它放在新設立的外務部之後而置於其他各部之前的地位，除了總攬農工商事務外，並將所有路礦事務歸併由商部處理，也可見商部權責的重大。¹⁴⁴商部在 1903 年 9 月成立，到 1906 年 11 月（光緒 32 年 9 月）清廷宣布預備立憲，改革中央官制，改為農工商部，將原有工部併入，而將路務劃歸新設立的郵傳部。¹⁴⁵雖然職務有所調整，但無論商部或農工商部，都是推動清末農工商務改革的最重要機構。它們先後擬訂了許多新的經濟法規，如〈商人通例〉、〈公司律〉、〈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商標註冊試辦章程〉、〈破產律〉等，並且出版《商務報》、《商務官報》，推廣商務知識。同時擬具〈商會簡明章程〉，加勸各省組織商會，「不特可以去商與商隔膜之弊，且可以去官與商隔膜之弊。」¹⁴⁶據農工商部稱，自 1904 年 1 月（光緒 29 年 11 月）奏定「商會簡明章程」，到 1907 年 5 月（光緒 33 年 4 月），三年多的時間中，各省商人籌辦商務總分各會報部核准的有一百二十餘處。¹⁴⁷到 1908 年（光緒 34 年），全國設立的商務總會有 44 處，分會有 135 處。到 1910 年（宣統 2 年）秋，除了黑龍江、新疆和西藏等邊遠地區外，各省省會和商業繁華地區都

¹⁴³ 《光緒朝東華錄》，頁 5013-5014。

¹⁴⁴ 鄭起東，〈清末「振興工商」研究〉，《近代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頁 31。《光緒朝東華錄》，頁 5073。

¹⁴⁵ 《東華續錄》，光緒朝，卷 202，頁 13 上。

¹⁴⁶ 〈商部勸辦商會論帖〉，《東方雜誌》，期 2（1904 年 4 月 10 日），「商務」欄，頁 35-36。

¹⁴⁷ 〈農工商部札上海商務總會文〉，《申報》，1907 年 5 月 15 日，第 19 版。

已設立了商務總會，而商務分會和商務公所的設立更爲廣泛。¹⁴⁸商會的普遍設立，對商務的振興和商人權益的保障都有所助益，也使商人的力量能夠進一步凝聚起來，更能發揮其影響力。

在鼓勵和振興工商業的方法上，清廷也仿照西方的辦法，實行翼助、保護，以及獎勵政策。在翼助和保護方面，清廷除了對新發明的器物給予專利權外，同時也以暫免稅釐的方式來扶持工業的發展。暫免稅釐的目的是降低成本，提高與外貨競爭的能力，以挽回利權。最早是在 1882 年創辦上海機器織布局時開始實施，局中所織造的成品，准其納完正稅之外，概免一切稅釐。以後新設立的紗廠，也援例辦理。《馬關條約》簽訂後，許多製造品都能獲得免稅或減稅的優惠。¹⁴⁹像 1905 年（光緒 31 年）海豐麵粉公司請免稅釐，經商部研究後，爲抵制洋麵，核准所有機製麵粉一概暫免稅釐。1907 年兩江總督以永遠免徵，於財政有礙，經農工商部覆議，仍暫定自該年起一律免徵五年，俟年限滿後再議。¹⁵⁰

而獎勵工商政策，更是清末政府所採取的一項極值得注意的開創性措施。前文提到，在百日維新期間，清廷頒布了一個〈振興工藝給獎章程〉，但是似乎沒有實施的機會。變法失敗後，盛宣懷曾請旨獎勵創辦公司著有實效的商董，建言以獎勵政策誘使有財有學之人投身工商業的必要，他說：

士夫視商務難於做官，聰明才智之人，群趨於仕途而不返。富商大賈，又莫不明哲保身，各立私家之行舖，開閉盈虧，皆得自由自主，而不願承辦招股之公司，避富名也，畏官勢也，防後累也。於是為之者皆不官不商之徒，無財無學之輩。或力竭而害他人者有之，或情急而為漢奸者有之。故欲興商務，實非獨立可支；欲立公司，尤非得人不理。此豈派官設局所能鼓動耶？……惟有略予虛名，誘之入彀。如外國創

¹⁴⁸ 鄭起東，〈清末「振興工商」研究〉，《近代史研究》，1988 年第 3 期，頁 39。

¹⁴⁹ 張玉法，《近代中國工業發展史(1860-1916)》，頁 15-16。

¹⁵⁰ 〈本部札北京麵粉公司上海江寧等商會文〉，《商務官報》，丁未期 21（1907 年 9 月 22 日），頁 8 下。

辦一事，國君重則賞以爵祿，輕則賞以寶星。所以勵之者深，則趨之者自眾。¹⁵¹

商部和農工商部擬定了一系列的獎勵辦法，藉以激勵工商業的發展。按照清代定例，士民人等若急公好義，舉辦有益地方的事務，都可給予旌表建坊；若有捐資至鉅萬以上的，則交部議敘；若是災荒助賑，則獎以虛銜；封典軍功，則給以世職。1903年商部成立後兩個月，便仿此辦法，認為商人出資籌集公司，使國家富強，其報效忠忱，更勝於尋常義舉，日後辦有成效，收回利權，與立功無異。於是擬定了一個〈獎勵華商公司章程〉，以集股數額做為給獎標準，授以不同等級的商部顧問官或商部議員職銜和官品。共分為十二等，最高等為集股五千萬元以上者，授以商部頭等顧問官職，加頭品頂戴，並仿寶星式樣，特賜雙龍金牌，准其子孫世襲商部四等顧問官，至三代為止。最低等為集股五十萬元以上者，授以商部五等議員職，加七品頂戴。商人若原來已有職銜，准其遞加一等。不願再加商部職銜者，可具呈聲請，移獎其胞兄弟或親子侄。擁有商部顧問官及議員職銜的商人，並不需要在商部當差，但對商務利害可以隨時具函逕達商部。章程中另一項重要的規定，是鑒於以往官場出資經商者，或恥言貿易，或改換姓名，或寄託他人經理，為破除成見，使官商不分畛域，也准許官場中人經商。世家巨族若出資組織公司，辦有成效，也按照章程給獎。已有官階，而且職分較高者，則由商部奏明請旨給獎。¹⁵²這個章程因為所訂的標準過高，宣示政府重視、鼓勵工商業的意義大於實際獎勵的意義。尤其允許仕宦之人經商，更是一項重要的改變。1907年，農工商部對章程加以修正，將集股金額標準降低，仍分十二等，最高等由1903年的五千萬元減至二千萬元，最低等由1903年的五十萬元減至二十萬元，各級所獎授的職銜不變，其

¹⁵¹ 盛宣懷，〈遵旨具陳練兵籌餉商務各事宜摺〉，《愚齋存稿》（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卷3，頁68上下。

¹⁵² 〈商部奏酌擬獎勵公司章程摺〉，《申報》，1903年12月6日，第2版。另外，這個章程也收入汪敬虞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第2輯（1895-1914），上冊，頁640-641。

餘條款仍照原章程辦理。¹⁵³

除了鼓勵商人集資創辦公司之外，鑒於中國自與西洋通商以來，所有機器都從外洋進口，而輸出原料，經外國加工製造後販運來華，利源盡為外人所奪。為了鼓勵創製新法新器，仿造各項工藝，以挽回利權，商部於 1906 年 10 月擬定了一個〈獎給商勳章程〉，仿照歐美各國獎勵創新的辦法，授勳給發明新法新器的商人或技工。此項獎勵章程，由商部奏准頒行，共分五級，按照所發明的新法新器價值，分別授與一至五等商勳，另賞加二至五品頂戴。若是尋常工藝製作精良，未便給與商勳，商部亦可參照功牌式樣，另造商牌，隨時給發，以示鼓勵。¹⁵⁴

不但農工商部積極研擬獎勵工商的計畫，1907 年 8 月慈禧甚至主動降旨，飭令農工商部擬定爵賞章程，勸辦實業。慈禧在諭旨中說：

凡有能辦農工商礦，或獨力經營，或集合公司，確有成效者，即予從優獎勵。果有一廠一局，所用資本數逾千萬，所用工至數千名者，尤當破格優獎，即爵賞亦所不惜。¹⁵⁵

慈禧對於振興工商政策實施數年以來，實效不彰，風氣未開，感到不滿，認為是官吏提倡勸導不力所致，所以希望以爵賞來激勵商人興辦實業，並且嚴飭大小官吏用心提倡保護，期使「地無曠土，境無游民」。農工商部遵照其意旨，迅速擬定了一個〈華商辦理農工商實業爵賞章程〉。這個章程所獎勵的對象，是所創辦的實業能開發利源，以及製造的貨品有利於國民生計者，而不適用於僅以販運周轉、匯兌營利為業的商人。爵賞的標準，是按照個人所出的資本額大小，和所雇用工人的多寡來劃分等級，總共分為十八等。最高等授以一等子

¹⁵³ 〈本部奏定酌改獎勵公司章程〉，《商務官報》，丁未期 19（1907 年 9 月 2 日），頁 32 上-33 下。這個章程也收入汪敬虞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 2 輯(1895-1914)，上冊，頁 643-645。

¹⁵⁴ 〈商部奏酌擬獎給商勳章程摺〉、〈商部奏定獎給商勳章程〉，分見《商務官報》，丙午期 20（1906 年 11 月 1 日），頁 6 上下，12 上-13 上。又，Wellington K. K. Chan 在上引書中說，商部的這個獎勵章程是恢復 1898 年獎勵工藝的做法（頁 189），其實 1898 年的章程獎勵的對象還包括著書立說、興辦學堂者，性質並不相同。

¹⁵⁵ 〈本部具奏議覆擬訂爵賞章程摺〉，《商務官報》，丁未期 19（1907 年 9 月 2 日），頁 7 上下；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頁 5725。

爵，最低等奏獎五品銜。所授子男爵為商爵，不給歲俸，是否能世襲，也視其所經營的實業能否世守為定。商人若原有官階職銜在應得獎勵之上者，可將此項獎勵移獎其胞兄弟子侄。章程中同時規定，設立局廠所出之資本額合於特賞五品卿以上者，雇用工人數應在五百人以上，合於特賞三等男爵以上者，雇用工人數應在一千人以上。¹⁵⁶

除了鼓勵投資興辦實業和創製新法新器之外，農工商部為了提倡棉業的發展，又在 1910 年 11 月奏准頒布了〈獎勵棉業章程〉十四條。獎勵的對象並不包括僅以販運棉花、紗布為業的商人，而限於能夠改良棉花種植和紡紗織布的農民或商人。一類是能改良棉花種法，使收成豐足，棉質潔白堅韌，可紡細紗者；一類是在向來不產棉或種棉之地，能創種或改種棉花，收淨棉約萬斤以上者，或是在向來產棉之區，經改良種植，花實肥碩，能收淨棉約五萬斤以上者。獎勵粗分為五等：一是農工商部一至四等顧問官，二是農工商部一至五等議員，三是獎給職銜頂戴，四是獎給匾額，五是獎給金牌、銀牌、執照。不過，在核給的標準上，並沒有做出明確的規定。此項獎勵適用於集資創設植棉公司或獨資種植的商人以及一般農戶。若有組織棉業會或棉業研究會，對棉業發展有實際助益者，也能酌量給獎。此外，還包括能夠仿造軋花、彈棉、紡紗、織布各種機器，其功能效用不輸洋製者。這個章程並沒有將創辦紡紗、織布各廠的商人納入，因為對他們的獎勵，在〈獎勵公司章程〉中已經包含進去了。¹⁵⁷

清廷雖然頒行了這許多獎勵的辦法，不過真正能因創辦實業而獲頒官銜的商人並不多。根據農工商部的統計，依爵賞章程獲獎者，1907 年只有獲得二品銜者一人，1908 年獲得卿銜者二人，四品銜者一人。而商勳的給授，1907 年有二人獲得四等商勳，一人獲得五等商勳。另外在獎勵集股創辦公司方面，從 1907 年到 1910 年，獲得農工商部三等和四等顧問官者各一人，獲得頭等議

¹⁵⁶ 〈奏定華商辦理農工商實業爵賞章程〉，《商務官報》，丁未期 19（1907 年 9 月 2 日），頁 8 上-10 上。

¹⁵⁷ 〈本部奏遵擬獎勵棉業化分礦質局暨工會各章程摺〉，《商務官報》，庚戌期 28（1910 年 11 月 26 日），頁 4 上-5 上。

員者五人，二等議員者一人，三等議員者三人，四等議員者七人，五等議員者十人。¹⁵⁸人數之所以這麼少的原因，一方面因為獎勵章程中對資本額的標準訂得較高，一方面則因為清末的商人可以透過捐輸取得官銜，較獎勵章程所規定的還要來得容易。所以那些合乎獎勵標準的官吏或商人，原先已擁有的職銜往往較獎勵章程所能給授的更高。

不過，儘管清廷所頒行的獎勵章程，並沒有為商人獲取官銜大開便利之門，但它卻明白宣示了政府重視工商的態度。一系列獎勵章程的頒行，把傳統的抑商政策完全推進歷史。獎勵政策的背後，正是政府價值觀和經濟觀的改變，政府不但要保護、翼助商人經營實業，同時要依賴商人致富強。慈禧宣稱不惜以爵位獎勵工商，正是統治者揚棄賤商陋習的最重要宣言。這種政策上的改變，使得商人的地位提高了不少。楊銓在〈五十年來中國之工業〉一文中曾說：

中興名臣曾國藩僅賞侯爵，李鴻章不過伯爵，其餘百戰功臣竟有望男爵而不可得者。今乃以子男等爵獎創辦實業之工商，一掃數千年賤商之陋習，斯誠稀世之創舉。¹⁵⁹

在做為最高道德裁判所的統治者對商人的地位重估之後，社會上長久以來存在的賤商、輕商觀念，雖然並不像楊銓所說的一掃而光，但確實使商人的社會形象和社會地位獲得很大的改變。外力衝擊下所產生的自覺，再加上重商論者的鼓吹，以及政府的大力提倡，許多人都調整了觀念，投身農工商實業的建設和改良。很多廠礦企業興辦了起來，而在對外商戰的壓力下，無論新舊商人，都以活潑的生命力來面對新的局面，並逐漸凝聚成一股新興的社會力量，影響著政治社會經濟的走向。

¹⁵⁸ Wellington K. K. Cha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pp. 194-195. 亦參見張玉法，《近代中國工業發展史(1860-1916)》，頁 16-17。

¹⁵⁹ 陳真、姚洛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第 1 輯，頁 8。

五、結 論

在近代西方力量介入以前，中國傳統的四民論和重農抑商政策並沒有發生根本的動搖。明清之際知識分子關於四民平等的議論，雖然是漢以後最高漲的，但它並沒有對政府的政策帶來實際的影響。明清工商活動的活絡，並不是知識分子重新思考商人地位的結果，而是它的誘因。因為受到社會經濟變遷的影響，知識分子發表對商人同情的言論，才向傳統去尋求根據和支持，呈現思想傳承的現象。受到西力衝擊而體認通商為當務之急的知識分子，同樣地也常引用中國古時「日中為市」等涉及商務的言辭來支持自己的議論，這正是中國思想史裡頭的託古傾向。其實，它的動力是來自外在的，尤其是西方的影響，而非中國思想史自身發展的結果。在清中葉商戰論和重商思想興起以前，我們可以找到一些儒者抒發四民平等的言論，卻看不出它們和清末重商思想的興起有太多的關聯。同樣地，中國在清末以後發展資本主義型態的工商企業，也是受到外力的影響，而不是中國本身歷史的傳承。即使像中國大陸學者一樣把明清的工商活動看做是資本主義的萌芽，我們也看不出它們對近代中國工商企業的興起有任何促發的作用，反而是傳統商業中地緣、血緣等關係，使西方資本主義在中國發展時產生一些變化。

在面對明清之際工商活動發達與清末工商企業發展兩者中間所出現的商業衰落現象時，傅衣凌用萌芽——夭折——繼承與發展來解釋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¹⁶⁰在面對明清之際盛行的經世之學走向乾嘉考證學的發展時，余英時用經世意識「深藏在儒學的底層」來解釋乾嘉時期經世之學的衰微，並且用「全面復活」來說明晚清經世思想的興起。¹⁶¹然而，就如晚清工商業的發展因為受到西方的深刻影響，在面貌和體質上已經出現很大的不同；晚清經世思想初興起時，或許如余英時所說的，是受到中國自身社會政治危機深化的刺激，但是，在西力介入後，晚清經世之學的內容和意涵也產生很大的變化。西方衝擊所帶

¹⁶⁰ 參見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變遷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頁 160-192。

¹⁶¹ 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史學評論》，期 5，頁 43-45。

來的民族危機感，不僅促使知識分子對現實社會的關懷更普遍而深刻，經世之學也融入了許多西學的成分。如果把晚清的重商思想看做經世思想的一環，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它是由對外通商問題所引動的，整個觀念都是向西方借用過來。重商言論中對傳統四民論和重農抑商政策所做的檢討，以及重商政策的推動，包括獎勵工商措施、制定經濟法規、銀行、商會的設立等等，也處處以西方為借鏡，並且是為了肆應西方的挑戰。所以說，晚清的重商思想和重商政策都是清中葉以後模仿西法運動中的一環，其精神意旨也是「師夷之長技以制夷」。

從重商思想發展和重商政策推動的過程，可以更進一步看出外力衝擊所產生的影響。商戰論和重商思想在光緒初年已經興起，但是直到甲午戰爭失敗後才受到更多的重視，才真正對實際的政策發生影響。慈禧在政變以後一度調整政策，卻無法逆勢而為，在八國聯軍之役遭到更大的挫敗後，正式確立了重商路線。思想的形成和發展既深受外緣因素的影響，政策的推動也與現實環境息息相關。正是民族危機的深化，使得知識分子所鼓吹的言論得以落實為政策。而無論就思想面或者政策面來說，都是中國歷史上的新發展。至此中國確立了走西方資本主義的道路，借鏡西方的經濟體制，發展新式工商企業，商人的社會地位也有重大的改變。直到 1920 年代，社會主義思想在中國興起，其信奉者大力批判資本主義的流弊，清末以來的重商政策又受到挑戰。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之間的鬥爭，基本上即在此一歷史脈絡中進行。其後中國共產黨雖然取得政權，但是社會主義在中國以失敗收場，至 1980 年代以後又再走回重商主義的道路，商人的社會地位也經歷了極大的起伏變化。

From Restraint to Encouragement of Commerce: An Investigation into Ideas and Policies

Li Ta-chia^{*}

Abstract

From the Qin-Han through the Qing dynasties, China consistently practiced the policy of encouraging agriculture while restraining commerce. The “Four Peoples Thesis,” which stated that persons were divided according to social function—gentry/scholar, peasantry, artisans, and merchants—attributed inferior status to merchants. This thought was generally accepted by both officialdom and the populace. However, since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some scholars expressed dissen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 Wang Yangming and others went further and proposed the equality of the Four Peoples, with the hope that this tradition would be changed. But this “New Four Peoples Thesis” had little effect on the subsequent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It was not until the second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hen China faced powerful threats from the West and Japan, that intellectuals realized the importance of “commercial war,” which really shook their faith in the “Four Peoples Thesis.” In order to overcome this crisis, the Qing government had to establish new policies to encourage commerce, resulting in enhancing the status of businessmen and merchants.

Keywords: four peoples thesis, commercial war, mercantilism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